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 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 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 依赖有关政府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了 GENSUN 3,305,628 股股份,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000 股股份)后 51%的股份。GENSUN 于 2016 年 2 月在美国设立,本次收购前,GENSUN 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3,552,784 股(持股比例 87.23%),MIKE C SHENG 持有 520,000 股(持股比例 12.77%)

请发行人说明:(1) GENSUN 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情况;(2) 2018 年 8 月,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与 JACKIE ZEGISHENG(盛泽琪)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GENSUN 92,784 股股份的背景和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新增和受让 GENSUN 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次股份转让因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转让价款而取消,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81 页、第 82 页仍将其作为股东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4) 发行人未继续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后续是否有明确的收购计划;(5) 截至目前,GENSUN 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产品管线和人员的具体情况;(6)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预留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对 GENSUN 的控制权,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GENSUN 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情况

GENSUN 的创始人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在创立 GENSUN 之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 Genesun Biopharmaceutical, Inc.（以下简称“GBI”）担任副总裁，协助建立了 GBI 的研发团队，并实际承担了绝大多数研发任务。

GBI 成立于 2014 年，系一家从事生物制药研发的美国公司。根据公开资料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GBI 的唯一股东为苏州聚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居年丰先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BI 及其股东苏州聚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已解散或注销。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2016 年初，经与居年丰先生协商，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从 GBI 离职并创立 GENSUN。居年丰先生看好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研发及管理能力，并支持其创业，因此决定通过其控制的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聚心”）及 GBI 投资 GENSUN。

GENSUN 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设立

GENSUN 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成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01 美元，初始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发行 3,000,000 股。GENSUN 设立之初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100%

2、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GENSUN 与重庆聚心及 GB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重庆聚心及 GBI 按照 1.4166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GENSUN 6,000,000 股股份，总投资额为 850 万美元，具体包括：（1）重庆聚心应分三期向 GENSUN 支付共计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及（2）GBI 应向 GENSUN 一次性支付 100 万美元的款项，并以 GBI 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GBI 拥有的动产和无形资产，但某生物类似药的细胞生产线除外（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GENSUN 无计划开发生物类似药））作价 50 万美元向 GENSUN 出资。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重庆聚心及 GBI 应按以下方式向 GENSUN 支付投资款并取得相应股份：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	对应股份
第一期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350 万美元	重庆聚心应支付 200 万美元，相应取得 1,397,665 股股份；GBI 应支付 100 万美元并转让作价 50 万美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GBI 拥有的动产和无形资产，但某生物类似药的细胞生产线除外），相应取得 1,048,203 股股份
第二期款项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	200 万美元	重庆聚心应支付 200 万美元，相应取得 1,397,665 股股份
第三期款项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	300 万美元	重庆聚心应支付 300 万美元，相应取得 2,156,467 股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如重庆聚心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则 GENSUN 有权按照每股 0.65 美元的价格回购重庆聚心及 GBI 所持 GENSUN 股份。

就重庆聚心本次境外投资行为，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600069 号），登记的中方总投资额为 700 万美元。

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聚心及 GBI 合计向 GENSUN 实际支付投资款 283 万美元，具体包括：（1）重庆聚心向 GENSUN 全额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 200 万美元现金；（2）GBI 向 GENSUN 部分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 33 万美元（包括 20 万美元现金及 13 万美元垫付的费用），并将其部分资产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至 GENSUN。但 GBI 在第一期款项下仍有 67 万美元未实际支付。

就上述已支付的投资款，GENSUN 向重庆聚心及 GBI 分别发行了对应的 1,397,665 股及 580,006 股。

本次增资后，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000,000	60.27%
2	GBI	580,006	11.65%
3	重庆聚心	1,397,665	28.08%
总计		4,977,671	100.00%

3、2017 年 9 月，股份回购

因 GBI 及重庆聚心未能依约如期支付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第一期款项剩余部分及第二期款项 200 万美元，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重庆聚心及 GBI 对 GENSUN 的投资，并由 GENSUN 回购重庆聚心及 GBI 所持股份。

2017 年 9 月 20 日，GENSUN 与重庆聚心、GB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修订案，约定 GENSUN 以 150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重庆聚心及 GBI 所持有的全部 1,977,671 股股份；重庆聚心及 GBI 应于收到回购款后向 GENSUN 退回股票证书，而后由 GENSUN 向重庆聚心重新发行 92,784 股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及股份发行为一个整体，按照 GENSUN 实际收回 1,884,887 股计算，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为 0.7958 美元/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重庆聚心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则 GENSUN 有权按照 0.65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重庆聚心及 GBI 所持股份。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因本次股份回购安排早于上述约定的回购时点，本次回购的价格系以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调整确定。

本次股份回购后，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000,000	97%
2	重庆聚心	92,784	3%
总计		3,092,784	100%

4、201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为尽快支付重庆聚心的回购款，2017 年 9 月 25 日，GENSUN 分别与 MIKE C SHENG（注：无中文名）、盛泽平、鲁盛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三人以 1.41 美元/股的价格向 GENSUN 投资共计 110 万美元认购其发行的 780,000 股股份，其中 MIKE C SHENG 520,000 股、盛泽平 130,000 股、鲁盛 130,000 股。MIKE C SHENG、盛泽平、鲁盛分别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侄子、兄弟及外甥。

本次增资后，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000,000	77.46%
2	MIKE C SHENG	520,000	13.43%
3	盛泽平	130,000	3.36%
4	鲁盛	130,000	3.36%
5	重庆聚心	92,784	2.39%
总计		3,872,784	100.00%

5、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拟并购 GENSUN，根据当时与有关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沟通，如被并购企业已有中国籍自然人或机构股东的，该股东应当已经取得境外投资登记；而根据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盛泽平、鲁盛作为中国籍自然人无法办理境外投资登记，且重庆聚心未就前次股份回购办理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有鉴于此，泽璟有限要求 GENSUN 在本次并购前清退盛泽平、鲁盛、重庆聚心三名股东。

2018 年 8 月 22 日，盛泽平、鲁盛、重庆聚心分别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三者分别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转让给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其中盛泽平、鲁盛的转让价格为 1.41 美元/股（与该等人士的入股价格相同），重庆聚心的转让价格为 2.62 美元/股（与发行人后续收购 GENSUN 的价格相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352,784	86.57%
2	MIKE C SHENG	520,000	13.43%

总计	3,872,784	100.00%
----	-----------	---------

就本次转让，鲁盛、盛泽平已经出具确认及承诺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有关股权已经转让至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名下；本人不再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 GENSUN 的任何股权；本人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以及 GENSUN 的股权权属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 GENSUN

2018 年 6 月起，泽璟有限计划收购 GENSUN 控制权。为此，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接洽并进行磋商，同时聘请第三方顾问对 GENSUN 展开尽职调查。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关联公司）按照每股 2.62 美元购买 GENSUN 股份共计 3,305,628 股，包括：向 GENSUN 认购新发行的 1,908,838 股，认购价格为 500 万美元；自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受让 1,396,790 股，受让价格为 366.02 万美元。

本次收购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 200,000 股，行权总价为 4 万美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向 GENSUN 全额支付该等行权总价。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行权及本次收购后，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5.26%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155,994	30.15%
3	MIKE C SHENG	520,000	8.69%
总计		5,981,622	100.00%

7、2018 年 10 月，重庆聚心股权转让交易取消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因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重庆聚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2018 年 8 月 22 日所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终止，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从重庆聚心处受让的 92,784 股股份无偿退还给重庆聚心。自该等股份退还重庆聚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未发生已发行股份及股东变动，重庆聚心仍持有 GENSUN 92,784 股股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5.26%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4.50%
3	MIKE C SHENG	520,000	8.69%
4	重庆聚心	92,784	1.55%
总计		5,981,622	100.00%

二、2018 年 8 月，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GENSUN 92,784 股股份的背景和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新增和受让 GENSUN 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次股份转让因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转让价款而取消，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81 页、第 82 页仍将其作为股东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重庆聚心股权转让的背景和交易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重庆聚心将其持有的 GENSUN 92,784 股以每股 2.62 美元的价格转让至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转让价款为 243,094.08 美元；协议约定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应于 60 日内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否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62 美元，系依据泽璟有

限拟收购 GENSUN 的价格确定，因此，重庆聚心的转让交易与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2018 年 10 月，因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在约定期限内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终止，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从重庆聚心处受让的 92,784 股无偿退还给重庆聚心。

根据 Entralta P.C.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聚心持有 GENSUN 的 92,784 股股份。

（二）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重庆聚心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20443265B，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6 幢 5 层，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重庆聚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居年丰先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聚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居年丰	13,333	44.44%
2	张和兵	6,667	22.22%
3	陶荣	6,667	22.22%
4	徐爱武	2,222	7.41%
5	兰志银	1,111	3.70%
总计		3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聚心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重庆聚心不是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一致行动人。

（三）将重庆聚心作为 GENSUN 股东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因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在约定期限内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终止，即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 GENSUN 92,784 股股份无偿退回给重庆聚心。根据 Entralta P.C.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聚心为 GENSUN 股东，持股数量为 92,784 股。因此，《招股说明书》将重庆聚心作为 GENSUN 股东披露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一）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所拥有的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和在研产品线，可使得发行人在抗肿瘤抗体新药领域迅速进入有利的竞争地位。特别是现今激烈竞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发行人控股 GENSUN，具有独特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在抗肿瘤药物的产品线开发上，之前主要集中在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究开发，发行人拥有多个 TKI 新药。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

GENSUN 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的大分子药物研发国际化经验，能够帮助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更加迅速地成长。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博士是国际生物制药界资深科学家，她加入发行人并担任首席科学官后，将为发行人的新药研发、特别是抗体新药的研发策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

保障和支持。发行人的目标是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化的制药企业，GENSUN 也将成为发行人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通道。

因此，本次收购的实施，契合发行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研发能力，同时提升其国际化研发水平和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二）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等主体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以及于 2018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7 月 30 日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认购新股及购买股份

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向 GENSUN 认购新发行的共计 1,908,838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500 万美元；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 GENSUN 的 1,396,790 股股份，购买价格为 366.02 万美元。

2、董事会治理

交割后，GENSUN 公司治理应遵守以下约定：GENSUN 的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泽璟有权委任 2 名董事，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委任 1 名董事。GENSUN 的商业计划和预算（包括其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董事会决定；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首席执行官，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 GENSUN 的日常经营事务。

3、后续研发及许可安排

GENSUN 应授予发行人 4 项排他的、永久的许可（合称为“许可”，单称为“每项许可”），每项许可应包括 1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的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大中华区”）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发行人应就每项许可分别向 GENSUN 支付如下许可费：（1）固定款项：每项许可 500 万美元，全部许可共计 2000 万美元；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提成费：每项许可对应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年销售额的 6%，支付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日或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者为止。

发行人应有权从 GENSUN 的产品中选择每项许可对应的大分子候选药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选定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 GS14（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5）和 GS17（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6），并应就此向 GENSUN 支付如下固定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选定额外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

4、不竞争条款

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担任 GENSUN 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期间及其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竞争业务，不得在任何除 GENSUN 和发行人外的其他实体担任管理职位。

5、知识产权限制

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GENSUN 不得转让、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登记在 GENSUN 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

（三）收购时 GENSUN 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012）及中和评估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 Gensun Biopharma Inc.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4024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GENSUN 的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212,486.32 美元，其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该等资产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美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30,721.55	99.79%
预付款项	3,820.00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834,541.55	100.00%

(2)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家具、电子设备，该等资产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美元）	账面净值（美元）
机器设备	207,607.37	136,625.64
家具	4,280.56	3,113.63
电子设备	2,140.28	705.50
合计	214,028.21	140,444.77

(3) GENSUN 的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资产组共 1 项、系由 2016 年自 GBI 购入的专有技术平台及 11 项自主研发的肿瘤免疫领域创新抗体药物产品线（见下述产品管线）。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GENSUN 于 2016 年自 GBI 购入的专有技术资产组，是未成熟的技术平台和几个早期研发项目，因为技术和平台均不成熟，该资产组中也没有任何申请的专利，经与 GBI 谈判定价该资产组定价为 30 万美元；账面原值 300,000.00 美元，2019 年 5 月 31 日时的账面净值为 237,500.00 美元。11 项产品管线均为 GENSUN 自主研发的成果。

2、收购时 GENSUN 的产品管线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GENSUN 的产品管线如下：

项目	疾病	靶向/作用机制	研究阶段
GS01	实体瘤	三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02	实体瘤	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的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03	实体瘤	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的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0	胃癌	T 细胞啮合，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1	胃癌、胰腺癌	T 细胞啮合，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2	肺癌	T 细胞啮合，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4	实体瘤	再激活 T 细胞，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5	实体瘤	再激活 T 细胞，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6	疼痛	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7	实体瘤	双特异抗体，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和肿瘤微环境	临床前研究
GS18	实体瘤	双特异抗体，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和肿瘤微环境	临床前研究

3、收购时 GENSUN 的合作协议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GENSUN 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等合作协议。

4、收购时 GENSUN 的人员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GENSUN 共有 7 名雇员，均为研发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雇员姓名	职务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首席执行官
2	MARGARET ***	首席科学官
3	BO ***	资深科学家
4	SOHYE ***	资深科学家
5	KHUE ***	高级科学家
6	WEI ***	高级科学家
7	EMILY ***	研究助理员

（四）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定价依据

为评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 GENSUN 的股权价值，泽璟有限在交易前已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BFC Group）对 GENSUN 进行财务和技术尽职调查。根据 BFC Group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咨询报告，GENSUN 估值为 1,198 万美元。基于上述估值，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 GENSUN 的投前估值为 1,198 万美元。

根据中和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 Gensun Biopharma Inc.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4024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GENSUN 在本次收购前的估值为 1,504.50 万美元。

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依据系以 BFC Group 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BFC Group 系一家独立于交易各方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方法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泽璟有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认定的评估值高于本次收购的实际交易价格，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已经泽璟有限当时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不会损害交易发生时泽璟有限及其股东利益。故本次收购价格合理公允。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 GENSUN 的资金来源于泽璟有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支付路径为：泽璟有限通过增资的方式支付至香港泽璟，香港泽璟再支付至 GENSUN 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账户。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本次收购前，GENSUN 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实际控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的妹妹，故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内部决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收购主体泽璟有限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作出决议，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泽璟有限直接或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行为予以确认，关联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回避表决。经审议，非关联股东认为，本次并购交易事

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发改委备案

2018 年 9 月 5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泽璟有限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8]107 号），备案的总投资额为 870 万美元。

3、商务部门备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泽璟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88 号），证载项目总投资额为 870 万美元，投资路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香港泽璟。

4、外汇登记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泽璟有限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据此，本次收购已履行泽璟有限董事会批准、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外管登记、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等内外部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齐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GENSUN 自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均受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实际控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的妹妹，但 GENSUN 自设立至本次收购前的经营运作均独立于发行人，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且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 GENSUN 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收购前 GENSUN 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据此，本次收购前 GENSUN 的实际控制人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并未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收购完成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也并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 GENSUN 收购前后未受同一方或相同

的多方控制，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1、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

（1）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

购买日/合并日是购买方/合并方获得对被购买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比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泽璟有限收购 GENSUN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泽璟有限收购 GENSUN 的相关协议于 2018 年 8 月经股东会通过；

2) 泽璟有限收购 GENSUN 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8]107 号）和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88 号）；

3)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 GENSUN 出具的股权证书；

4) 泽璟有限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支付了增资款 500 万美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支付了剩余款项，即股权转让款 366.02 万美元；

5)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委派 ZELIN SHENG(盛泽林)担任 GENSUN 董事，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委派 JISHENG WU（吴济生）担任 GENSUN 董事。因此，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泽璟有限委派董事占 GENSUN 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已控制了 GENSUN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综上，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时点，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泽璟有限实际取得了 GENSUN 的控制权，故将本次收购完成（购买日/合并日）的具体时点确定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本次收购完成至今 GENSUN 已运行 8 个余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已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初步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

(1)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独家许可方式引进 GENSUN 产品线中的 2 个双特异抗体品种（GENSUN 的 GS14 和 GS17，分别对应发行人的 ZG005 和 ZG006），目前正在进行早期工艺研究和早期药效学研究；

(2) 随着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GENSUN 也将不断发展其产品线，这将使得发行人一直有机会获取国际最先进的抗体品种，不仅可以发展自己的双特异或者三特异抗体进行单药治疗的开发，也可以将创新抗体产品与发行人已有的小分子靶向药探索联合用药的机会；

(3) 随着 GENSUN 产品线开发的日渐成熟，GENSUN 将有机会与国际型制药公司或者中国的制药公司，进行更多的产品授权交易，产生现金流；

(4) 发行人和 GENSUN 具有非常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发行人需要 GENSUN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研发中心,而发行人拥有 GMP 生产厂房和在中国的商业化销售能力,GENSUN 研发的产品可以在中国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四、发行人未继续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后续是否有明确的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继续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1) 考虑到 GENSUN 为一家研发型企业,科研人才是其核心竞争力,保留创始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股权系对 GENSUN 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措施,有利于 GENSUN 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此外,收购 GENSUN 时,发行人尚无产品销售、存在长期亏损,没有足够的资金对 GENSUN 进行全资收购,收购其经充分摊薄后的 51%股份足以实现对 GENSUN 的控制及商业目的;

(3) 随着 GENSUN 产品管线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发行人未来可以对 GENSUN 进行资本化运作,发行人作为 GENSUN 的大股东亦将在 GENSUN 后续发展中获得投资回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继续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所持 GENSUN 股份的明确计划。

五、截至目前,GENSUN 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产品管线和人员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产品管线和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非专利技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GENSUN 尚未取得已授权专利,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申请号	状态
----	------	--------	----

第一组			
1	用于癌症治疗的三特异性抑制剂	PCT/US 15/467,744	审查中
2	用于癌症治疗的三特异性抑制剂	EP17771178.5	审查中
3	用于癌症治疗的三特异性抑制剂	中国 2017800253613	审查中
第二组			
4	检查点调节物拮抗剂	US 15/858,963	审查中
5	检查点调节物拮抗剂	EP 17890428.0	审查中
6	检查点调节物拮抗剂	中国 201780003917.9	审查中
7	检查点调节物拮抗剂	中国 201810723340.5	审查中
第三组			
8	三特异拮抗剂	US 16/457,343	审查中
9	抗肿瘤拮抗剂	US/16/457,399	审查中
10	抗肿瘤免疫检查点调节拮抗剂	US 16/457,421	审查中
11	三特异拮抗剂	PCT/US2019/039982	审查中
12	抗肿瘤拮抗剂	PCT/US2019/039979	审查中
13	抗肿瘤免疫检查点调节拮抗剂	PCT/US2019/039994	审查中
第四组			
14	抗肿瘤拮抗剂	US Provisional 62/869,111	审查中

2、产品管线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GENSUN 的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相比，GENSUN 新增一条产品管线 GS19，GENSUN 目前的产品管线具体如下：

项目	疾病	靶向/作用机制	研究阶段
GS01	实体瘤	三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02	实体瘤	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的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03	实体瘤	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的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0	胃癌	T 细胞啮合，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1	胃癌、胰腺癌	T 细胞啮合，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2	肺癌	T 细胞啮合，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4	实体瘤	再激活 T 细胞，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5	实体瘤	再激活 T 细胞，双特异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6	疼痛	单克隆抗体	临床前研究
GS17	实体瘤	双特异抗体，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和肿瘤微环境	临床前研究
GS18	实体瘤	双特异抗体，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和肿瘤微环境	临床前研究
GS19	实体瘤	双特异抗体，针对肿瘤微环境	临床前研究

3、人员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GENSUN 目前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雇员姓名	职务
1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首席执行官
2	MARGARET ***	首席科学官
3	BO ***	资深科学家
4	KHUE ***	资深科学家
5	HUILAN ***	资深科学家
6	WEI ***	高级科学家
7	RICHARD ***	科学家
8	SONAL ***	研究助理员
9	SHANIA ***	研究助理员

六、GENSUN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预留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对 GENSUN 的控制权，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正在实施 2016 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系 GENSUN 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修订。

（一）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GENSUN 在该计划项下预留 700,000 股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目标及预留股份：为吸引、保留及激励人才，GENSUN 提供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奖金。该计划的预留股份为 700,000 股；

2、激励对象：ISO 类型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为 GENSUN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包括担任高管及董事的员工）；NSO 类型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奖金的授予对象为 GENSUN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员工、高管、董事、顾问（前提是该等顾问提供的服务应与募集资金出售股权的交易无关）；

3、管理机构：该计划由 GENSUN 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应有权解释计划及有关协议、修订计划的内容、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额度、决定授予、行权及支付、作出其他有关管理计划的必要决定；

4、公司回购：除非股份期权协议、限制性股票协议、股票奖金协议另有约定，如激励对象不再担任 GENSUN 的雇员、董事或顾问，则 GENSUN 有权在 12 个月内回购该等人士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5、期权的行权期限：行权时间不得晚于期权被授予后的 10 年；

6、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在授予期权时决定，但不得少于授予日公允市场价格的 85%（对于 NSO 而言）或 100%（对于 ISO 而言）（GENSUN 目前已经授予的期权均为 NSO）；公允市场价格为股票上市交易价格或由董事会诚信善意决定（未上市时）；

7、期权的终止：如果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终止任职的（但死亡或疾病除外），应于 3 个月内行权，否则其持有的期权应终止、对应的股权应回归到计划中；如果激励对象因死亡或疾病终止任职的，应于 12 个月内行权，否则其持有的期权应终止、对应的股权应回归到计划中；

8、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购买价格应至少为授予日公允市场价格的 85%；但如给予 10% 股东，则应至少为授予日公允市场价格的 110%。

（二）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及预留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的激励类型均为 NSO 类型的股票期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该计划下行权并获授 GENSUN 200,000 股股份，因此目前该计划有效的预留股份数为 500,000 股股份，其中，已授予且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共计 235,000 股股份，尚余 265,000 股股份作为预留股份未授予任何员工。目前已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 9 人，均为 GENSUN 的研发人员。

如前所述，2016 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剩余未授予的股份数为 265,000 股，该等股份将由董事会视情况授予给在职及未来的 GENSUN 的雇员、董事或顾问。

(三)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对 GENSUN 的控制权，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在公司股本中预留股份的做法在海外较为常见，比如在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或地区中，当地法律允许公司在其股本总额中“Reserve”（中文概念为“预留”）一部分股份（预留状态时无股东持有）并确定该等股份的用途（通常为用于股权激励），未来在激励对象确定时授予给该等对象。

1、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 GENSUN 时，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即已启动并实施。

2、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 GENSUN 的雇员。该等雇员为科学家、研究员等 GENSUN 产品管线的重要研发人员，对 GENSUN 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

3、根据该计划的行权价格为：该计划的激励方式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奖金。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在授予期权时决定，但不得少于授予日公允市场价格的 85%（对于 NSO 而言）或 100%（对于 ISO 而言）（GENSUN 目前已经授予的期权均为 NSO）；公允市场价格为股票上市交易价格或由董事会诚信善意决定（未上市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未新增其他期权激励计划。

5、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中成为授予对象。

6、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假设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全部行权，GENSUN 的经充分摊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1.00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1.83
3	MIKE C SHENG	520,000	8.02
4	2016 股权激励计划	500,000	7.72
5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92,784	1.43
合计		6,481,622	100

因此，即使考虑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全部行权，发行人仍通过香港泽璟持有 GENSUN 的 51%的股权，发行人在 GENSUN 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变更，因此该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该计划系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GENSUN 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控制权，不违反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一）本次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企业。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所拥有的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和在研产品线，专注于抗肿瘤抗体新药的研发。发行人与 GENSUN 同属创新药研发领域，均涉猎大分子新药研发业务。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发行人收购 GENSUN 是在其主营业务生物新药研发的拓展和延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指导，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 GENSUN 均属于尚未实现盈利的研发型公司，参考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GENSUN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 年度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折人民币后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约为 5%、9%，均不超过 100%。从监管精神角度，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等主体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2、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012）及中和评估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Gensun Biopharma Inc.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BJU4024号）；3、取得了美国律师事务所Entralta P.C. Law Firm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GENSUN的补充法律意见书；4、对GENSUN的创始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了访谈；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收购交易的决议、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对外投资登记证书、发改委批文、打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GENSUN的财务报表；6、查阅了GENSUN的成立证书、章程、历次融资协议；7、取得了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提供的关于GENSUN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产品管线、人员、2016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情况的说明；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苏州聚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聚心的工商信息，并取得了重庆聚心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查询单；9、查询了美国特拉华州网站关于GBI的登记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不是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一致行动人，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新增和受让 GENSUN 的价格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聚心为GENSUN股东，《招股说明书》仍将其作为股东披露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GENSUN的价格系以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并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确定，并经泽璟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估值方法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核定的估值高于本次收购的实际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不会损害交易发生时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本次收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收购资金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董事会批准、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外管登记、股东大会确认等法律程序），程序齐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前GENSUN的实际控制人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GENSUN无控制权，本次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次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运行8个月余，已产生协同效应。

3、发行人未继续收购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MIKE C SHENG所持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及必要性，且该等选择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GENSUN 2016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控制权，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同时，收购标的相对较小，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购完成后，相关协同效应发挥良好，有利于发行人建立更加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目前，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000 股股份，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83%和 8.02%；GENSUN 的董事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及 JISHENG WU（吴济生）；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ZELIN SHENG（盛泽林）之妹，现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官，JISHENG WU（吴济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GENSUN 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MIKE C SHENG 的详细简历情况，GENSUN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东及董事权利的具体内容；（2）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情况；（3）认定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GENSUN 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资金、

业务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和在研产品线，通过投资控股 GENSUN，可以使公司在抗肿瘤抗体新药领域迅速进入有利的竞争地位，在抗体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以及产品线。特别是现在今激烈竞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发行人控股 GENSUN，具有独特的商业价值。

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的产品线开发上，之前主要集中在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究开发，公司拥有多个 TKI 新药。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公司并购 GENSUN 之后，公司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的竞争实力。

GENSUN 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的大分子药物研发国际化经验，将会帮助公司的研发团队更加迅速地成长。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博士是国际生物制药领域资深科学家，她加入公司并担任首席科学官后，将为公司的新药研发、特别是抗体新药的研发策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公司的目标是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化的制药企业，GENSUN 将成为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通道。

因此，本次收购的实施，契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全球研发能力，同时提升公司国际化研发水平，提升公司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历史上，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曾经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1）根据泽璟有限、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如泽璟有限未能履行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最迟于 12 月 31 日之前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元美元款项，则大中华区许可应被视为立即终止，且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分批购回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1）如泽璟有限未能支付 2019 年的 500 万美元，则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回购交割日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15%股份；（2）如泽璟有限未能支付 2020 年的 500 万美元，则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回购交割日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10%股份；（3）如泽璟有限未能支付 2021 或 2022 年的 500 万美元，则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回购交割日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 5%股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回购安排已经终止。根据公司、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签署后，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应视为完全终止，发行人及香港泽璟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承担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责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与 GENSUN 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GENSUN 系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创立的医药研发企业。本次收购前，GENSUN 的控股股东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发行人与 GENSUN 之间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 GENSUN 于 2019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外，公司与 GENSUN 之间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二、请发行人说明：（1）MIKE C SHENG 的详细简历情况，GENSUN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东及董事权利的具体内容；（2）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情况；（3）认定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一）MIKE C SHENG 的详细简历

MIKE C SHENG（注：无中文名），男，医学博士，美国国籍，1987 年出生，现任斯坦福大学医疗中心放射介入治疗医生；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宾夕法尼亚大学医院早期介入放射学（ESIR）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宾夕法尼亚大学医院放射诊疗科住院医师；2009 年毕业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4 年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佩雷尔曼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

（二）GENSUN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东及董事权利的具体内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照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GENSUN 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有关规定，GENSUN 的决策程序、股东及董事权利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共同售股权	如总共持有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不超过 20%的一个或多个股东拟接受善意第三方要约，以出售该一个或多个股东拥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则各其他股东有权共同出售。
拖售权	持有 GENSUN 当时已发行在外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有权同意进行并购交易，且其他股东均应同意。
优先购买权	如 GENSUN 发行任何新股，则各股东均有权以相同条款及条件按该股东所持股份同比参与此等发行。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人数不超过 3 人（此后为以全体股东不时同意的其他人数），其中 2 名董事由香港泽璟委任，1 名董事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委任。GENSUN 的业务计划及财政预算（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及补充）均应由 GENSUN 董事会决定。
知情权	GENSUN 须在一定期限内向股东交付财务报表。
绝对多数表 决事项	未事先获得持有至少 65%的已发行在外的股本股份的股东的书面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GENSUN 不得采取下列任何措施：

	(a) 修订或废止 GENSUN 注册证书的任何条文，或增补任何条文到 GENSUN 注册证书中； (b) 修订或废止 GENSUN 内部章程的任何条文，或增补任何条文到 GENSUN 内部章程中； (c) 授予任何类别的证券优于或等同于该股份的任何优先权或优先顺位的任何优先权或优先顺位，或增加任何此等类别股份的获授权数目； (d) 授权或指定（无论是通过改叙或以其他方式）可转换为 GENSUN 股权证券的任何新的类别或系列的证券具有等同于或优于该股份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e) 批准 GENSUN 与高级职员、管理人员、董事或上述人员的配偶、兄弟姐妹、直系后裔或收养子女之间进行的交易； (f) 为了任何董事、高级职员、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及/或服务提供商的利益，通过任何股份或股份期权计划或安排，但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简单多数决事项	GENSUN 的以下事项还需经持有 5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a) 成立证书修正案； (b) 收购或兼并； (c) 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或资产的出售、出租或交换； (d) 公司解散； (e) 公司形式变更； (f) 公司迁入美国以外的司法管辖区。
股东会议	定期会议：股东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在每年度首次会议分发给各股东的股东定期会议时间表召开，无需另行通知。定期会议应在董事会确定的地点召开。如董事会认为无开会之必要，则无需召开定期会议。 特别会议：总裁、董事会或在特定会议上有权投出的票数达到在该会上享有投票权的全体股东投出的票数的五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东，可随时召集股东特别会议。所有特别会议所议事项均应限于会议召集通知所述的会议目的及与其密切相关的事项，除非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出席会议并同意（方可不受此限）。 法定人数：有表决权的持有 GENSUN 已发行的过半数股份的股东，无论是亲自出席还是由他人代表出席会议，均构成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如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过半数，则持有过半数该股份的股东有权随时延期会议，而无需另行通知。在会议延期之前，出席正式组织的会议的股东可继续议事，即使在会议上离席的股东人数足以导致与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
董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应在每年首次会议上分发给各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会定期会议时间表召开，无需另行通知。定期会议应在董事会确定的地点召开。除了一次年会以外的定期会议，如董事会认为没有召开的必要，则不需召开。 特别会议：董事长可提前五日通知全体董事（无论是专人通知还是通过邮寄、快递服务、电子邮件或传真），召集董事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亦可由总裁或秘书通过向董事长发出书面申请，以类似方式及类似通知予以召集。 法定人数：董事总人数的过半数应构成任何旨在议事的董事定期或特别会议的法定人数。

根据 Entralta P.C. Law Firm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决策程序及权利内容符合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 GENSUN 的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 Entralta P.C. Law Firm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SUN 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3 日，GENSUN 设立时的唯一董事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2017 年 3 月 8 日，重庆聚心及 GBI 共同委派居年丰担任董事，GENSUN 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居年丰；

3、2017 年 9 月 26 日，居年丰辞任董事，GENSUN 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一人；

4、2017 年 10 月 17 日，MIKE C SHENG 成为董事，GENSUN 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5、2018 年 8 月 24 日，MIKE C SHENG 辞任董事，香港泽璟委派 ZELIN SHENG（盛泽林）担任董事；2018 年 10 月 30 日，香港泽璟委派 JISHENG WU（吴济生）担任董事，至此，GENSUN 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董事会构成未发生变化。

（四）认定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1、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指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

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的方式时，在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判断控制。...投资方可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当前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例如，合同安排赋予投资方能够聘任被投资方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多数成员，这些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的决策。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

2、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情况如下：

（1）在股东层面，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在 GENSUN 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对 GENSUN 拥有绝对控股权；并且，发行人作为大股东依据股东协议享有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GENSUN 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享有 2 个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发行人对 GENSUN 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3) 在业务层面, 发行人可通过董事会控制 GENSUN 的业务运营,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向发行人定期汇报 GENSUN 的业务情况; 此外, 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GENSUN 不得转让、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登记在 GENSUN 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在制度方面, 发行人修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以使得发行人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 GENSUN 进行管理, 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5) 在战略层面, 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 GENSUN 的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控制,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向发行人定期汇报 GENSUN 的业务及发展战略情况。

因此, 发行人可以对 GENSUN 实施控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并详细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小股东存在是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形, 上述情形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控股收购 GENSUN 所造成, 并非发行人直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

1、交易真实性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 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GENSUN 增资, 获得 GENSUN 增资后 29.45%的股权, 增资金额为 500 万美元; 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 GENSUN 股权, 获得 GENSUN 增资后 21.55%的股权, 购买价格为 366.02 万美元。泽璟有限的子公司泽璟控股合计取得 GENSUN 增资后经完全摊薄的 51%股份, 对价为

866.02 万美元，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支付了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

上述交易真实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价款并控制 GENSUN。交易完成至今 GENSUN 已运行 8 个余月，已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初步协同效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之“（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2、交易合法性

本次收购已履行泽璟有限董事会批准、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外管登记、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等内外部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齐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之“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之“（五）本次收购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3、交易必要性

GENSUN 是一家研发世界先进水平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契合发行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研发能力，同时提升其国际化研发水平和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

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之“（一）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

4、交易合理性

发行人在抗肿瘤药物的产品线开发上，之前主要集中在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究开发，发行人拥有多个 TKI 新药。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通过独家许可方式选定 GENSUN 的 2 个大分子新药 GS14、GS17，并开展前期研究。

考虑到GENSUN为一家研发型企业，科研人才是其核心竞争力，保留创始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股权系对GENSUN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有利于GENSUN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收购GENSUN时，发行人尚无产品销售、存在长期亏损，没有足够的资金对GENSUN进行全资收购，收购其经充分摊薄后的51%股份足以实现对GENSUN的控制及商业目的。本次交易造成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交易公允性

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依据系以BFC Group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泽璟有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认定的评估值高于本次收购的实际交易价格，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之“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之“（四）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之“1、定价依据”。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与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等主体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2、取得了MIKE C SHENG的简历；3、取得了美国律师事务所Entralta P.C. Law Firm出具的关于GENSUN的法律意见书；4、就收购GENSUN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GENSUN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对GENSUN的控制实施情况等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GENSUN的创始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了解情况，并查阅了GENSUN的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GENSUN签署的《独家许可协议》等；5、查阅了GENSUN的章程、发行人关于收购交易的决议、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对外投资登记证书、发改委批文、打款凭证等文件；6、查阅了GENSUN的历次董事变更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业务、制度等层面对GENSUN实施控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

2、本次收购GENSUN交易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具有真实性；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董事会批准、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外管登记、股东大会确认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充分的交易理由及目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收购的价格系以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具有公允性。

3、本次收购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经取得交易时泽璟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批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0 月，泽璟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泽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7691 万美元，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货币 224 万美元认缴。目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股比例为 6.9808%。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说明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凭借其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股权（或股份）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不具备控制发行人的能力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认缴泽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持股比例为 7.2000%），后泽璟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扩股，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的泽璟有限的股权比例

变更为 6.82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发行人 6.8253%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故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不具备控制发行人的能力。

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均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惠萍无任何亲属关系；与共同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系兄妹关系，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且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能产生决定性作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规定的相关情况。

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承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将依据本人自身的独立判断行使股东权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不会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其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未来亦不会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股权（或股份）较高，未认定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对发行人的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ELIN SHENG（盛泽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759%的股份、陆惠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08%的股份；ZELIN SHENG（盛

泽林)通过昆山璟奥控制发行人 0.9522%的股份,陆惠萍通过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分别控制发行人 9.1670%的股份、2.1693%的股份;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46.8452%的股份。鉴于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股权(或股份)较高,ZEGI SHENG(盛泽琪)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对发行人的控制。

5、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除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不足 5 个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外,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除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外,其仅担任发行人下属公司 GENSUN 的董事及 CEO 以及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官,亦仅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创新抗体药物研发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并负责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GENSUN 的公司运营,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理由充分、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说明认定依据和理由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并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将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1、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ZELIN SHENG（盛泽林）直接持股	ZELIN SHENG（盛泽林）通过昆山璟奥控制	陆惠萍直接持股	陆惠萍通过宁波泽奥控制	陆惠萍通过宁波璟晨控制	合计控股比例
2016.1.1	39.035%	/	23.257%	/	/	62.292%
2016.3	37.083%	/	22.094%	4.999%	/	64.176%
2016.3	39.035%	/	12.165%	12.976%	/	64.176%
2016.6	37.534%	/	11.697%	12.477%	/	61.708%
2016.7	34.1219%	/	10.6339%	11.3431%	/	56.0989%
2016.9	34.1219%	/	8.9283%	11.3431%	/	54.3933%
2017.3	34.1219%	1.7482%	8.9283%	11.3431%	/	56.1415%
2017.3	32.8095%	1.6810%	8.5849%	10.9068%	/	53.9822%
2017.11	31.7511%	1.6268%	8.3080%	10.5550%	/	52.2409%
2018.1	31.3467%	1.6060%	8.2021%	10.4206%	/	51.5754%
2018.8	31.3467%	1.6060%	8.2021%	10.4206%	1.1655%	52.7409%
2018.10	29.0897%	1.4904%	7.6116%	9.6703%	1.0816%	48.9436%
2018.12	29.0897%	1.4904%	7.6116%	9.6703%	/	47.8620%
2018.12	28.5079%	1.4606%	7.4593%	9.4769%	2.0000%	48.9047%
2018.12	28.5079%	1.4606%	7.2167%	9.4769%	2.2426%	48.9047%
2018.12	28.5079%	0.9844%	7.2167%	9.4769%	2.2426%	48.4285%
2018.12	27.5759%	0.9522%	6.9808%	9.1670%	2.1693%	46.8452%

据此，报告期内，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46.8452%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及其各自控制的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和宁波璟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公司改制），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一直分别担任泽璟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均担任泽璟有限核心职务，二人在泽璟有限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ZELIN SHENG（盛泽林）对董事会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共同对技术研发、业务经营等重要活动及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2 月（公司改制）至今，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继续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发行人核心职务并能够共同对技术研发、业务经营等重要活动及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根据泽璟有限设立后的对外融资文件，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均被定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有鉴于此，各外部投资人股东均已认可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对泽璟有限的共同控制。据此，将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

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2、取得并查阅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融资文件；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查阅了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和宁波璟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认定的原因充分、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6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09 年 3 月，泽璟有限设立，系中外合资公司，2009 年 5 月增资，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以六项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 3,880 万元向泽璟有限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后多次增资和转让，2018 年 12 月 15 日，宁波璟晨以 1,907.997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2.624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2018 年 12 月 20 日，宁波璟晨以货币 408.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559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陆惠萍以 48.5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1.401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璟晨。

请发行人说明：（1）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刘溯的详细简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2）2018年12月，宁波璟晨集中转让、增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3）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4）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刘溯的详细简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一）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

1、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

2009年5月26日，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康泉德公司、小核酸研究所签署《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以六项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 3,880万元向泽璟有限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六项非专利技术分别如下：一种CHO细胞中重组糖蛋白高水平表达的载体系统 pGN、一种真核细胞中重组糖蛋白高水平表达的载体系统 pSA、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在真核细胞内的表达和纯化工工艺、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a 的高表达细胞株和生产工艺、重组人凝血酶的高表达细胞株和生产工艺、重组人活化蛋白-C 高表达细胞株和生产工艺（以下简称“六项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项非专利技术是一套无形资产组，其涵盖的主要技术包括：高表达载体、真核细胞中高效表达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细胞株的构建技术、高表达细胞株的筛选和建库技术、细胞大规模悬浮无血清培养技术、蛋白质的分离纯化技术和制剂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六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了两个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重组人凝血酶、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其中重组人凝血酶的技术成熟度已经达到商业化生产前夕的状态，蛋白质药物的表达水平在国内外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水平。六项非专利技术组合潜在适用于所有蛋白质药物在哺乳动物细胞中的表达和生产，具有优越的技术特征，引入六项非专利技术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使得发行人可以研发更多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并实现商业化生产。

2、六项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及摊销减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项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如下：

(1)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ZELIN SHENG（盛泽林）创办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早年创新药研发行业投融资并不活跃，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未进一步扩大经营（现已注销），在此期间 ZELIN SHENG（盛泽林）构建了包括载体 pGN 和 pSA 在内的更高表达量的表达载体、建立了包括重组人凝血酶、重组人 FVIIa、重组人 FVIII 和重组人活化蛋白 C、rhFSH 等数个重组蛋白 CHO 细胞表达株，初步建立了上述蛋白质药物的纯化工艺，形成了后期创业的基础。

(2) ZELIN SHENG（盛泽林）曾任血液病医生，对血液疾病十分了解，因此，计划创办以重组人血液因子生物药为主的生物医药研发公司。2009 年 3 月，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创办泽璟有限，ZELIN SHENG（盛泽林）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陆惠萍负责公司营运相关工作，刘溯负责早期融资相关事务。

(3) 2009 年 6 月 2 日，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签署《无形产权权益分配及出资协议书》，约定按比例共享六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并将其作为股东出资作价 3,880 万元投入泽璟有限，此举在商业计划上延续重组蛋白药物，特别是凝血因子为主的药物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让六项非专利技术后，泽璟有限通过大量后续研究开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种重组人凝血酶在动物细胞内的高效表达和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及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生产工艺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生产工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六项非专利技术按 8 年摊销，到 2017 年 5 月累计摊销 3,880 万元。六项非专利技术系发行人复杂重组蛋白质药物技术的重要来源，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一直未计提过减值准备。

3、六项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项非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是发行人生物新药研发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已经基于该等技术成功开发了两个已经进

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六项非专利技术潜在适用于所有蛋白质药物在哺乳动物细胞中的表达和生产，具有优越的技术特征；六项非专利技术的引入，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力，使得发行人可以研发更多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并实现商业化生产。

（二）六项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构成出资不实

六项非专利技术系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三人于 2009 年 6 月以股东出资的形式投入泽璟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在本次出资前，出资方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六项非专利技术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9）第 018 号），六项非专利技术的投资价值为 3,880 万元。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底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对六项非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中和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追溯性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4022 号），六项非专利技术在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80 万元。本次追溯性评估值高出原始评估值 5%左右，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因此不存在被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

2009 年 6 月 4 日，泽璟有限当时的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康泉德公司、小核酸研究所共同签署《无形资产转移确认书》，确认六项非专利技术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全部转移到泽璟有限。自此，六项非专利技术一直由发行人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能，并基于该技术开发了多个产品。根据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出具的说明，各方在无形资产出资前拥有六项非专利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六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各方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所对应的各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六项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构成出资不实。

（三）刘溯的详细简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刘溯，男，曾任泽璟有限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1984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东新骏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泽璟有限董事。

除刘溯为发行人现任股东及曾任董事外，刘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综上所述，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三人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追溯性估值虽高于原评估价值 3,880 万元，但差异不大，属于估值差价的合理范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刘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2018 年 12 月，宁波璟晨集中转让、增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

1、宁波璟晨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宁波璟晨集中转让、增资、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璟晨转让：宁波璟晨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4636%股权转让给燕园康泰，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07.9972 万元；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3090%股权转让给东方创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71.9981 万元；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3090%股权转让给燕园姚商，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71.9982 万元；

（2）宁波璟晨增资：宁波璟晨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8.20 万元认购泽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5559 万美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宁波璟晨受让股份：陆惠萍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2426%股权转让给宁波璟晨，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8.52 万元。

宁波璟晨进行转让、增资、受让股份系由各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其中，宁波璟晨转让股权的目的为引进新的财务投资人（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均为燕园基金）；宁波璟晨增资并受让陆惠萍股权的目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调整员工股权激励份额，前述交易方案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宁波璟晨股权变动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璟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亦就其受让自宁波璟晨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宁波璟晨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宁波璟晨 2018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宁波璟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自宁波璟晨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增资	2016 年 3 月	宁波泽奥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478.865729 万元认购 21.0965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478.865729 万元 (折合人民币 22.70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
2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陆惠萍将其占公司 1.952%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8.2369 万美元) 转让给 ZELIN SHENG (盛泽林),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8.2624 万元; 将其占公司 7.977%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33.6602 万美元) 转让给宁波泽奥,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7.6174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创始人团队内部调整股权; 调整股权激励份额	855.8798 万元 (折合人民币 20.43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已缴纳
3	增资	2016 年 6 月	昆山高新投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782 万美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引入投资方	4,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236.99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经协商确定	/
4	增资	2016 年 7 月	深创投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567 万美元; 昆山红土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6267 万美元; 中小企业基金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567 万美元; 弘润盈科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674.90576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1246 万美元; 上海健本以现金方式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引入投资方	12,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273.47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研发进度、资产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 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投资人民币 1,531.33303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996 万美元；宁波璞石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836.69172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7162 万美元；杭州弘印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957.0694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4997 万美元					
5	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陆惠萍将其占公司 1.7056%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8.2334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璞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1.60217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投资方	2,251.60217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3.47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已缴纳
6	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昆山高新投通过招拍挂程序将其占公司 1.7482%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8.4391 万美元）转让给昆山璟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07.624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昆山高新投拟出售部分股权，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	2,307.624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3.44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开竞标后确定最终成交价	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纳税
7	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刘溯将其占公司 0.5556%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6820 万美元）转让给 ALPHA，转让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 1,000.060696 万元；刘溯将其占公司 0.5556%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6820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璞石；转让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 1,000.060696 万元；苏州博德将其占公司 0.5555%的股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投资方之间股权转让	3,000.070225 万元（折合人民币 372.88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已缴纳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计注册资本 2.6817 万美元) 转让给宁波璞石,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9.948833 万元					
8	增资	2017 年 6 月	分享投资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 7.24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邕兴投资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4.8273 万美元注册资本; 北极光创投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750 万元认购 4.2239 万美元注册资本; ALPHA 以现金方式投资等值于人民币 750 万元的美元认购 1.8102 万美元注册资本; 上海创源垣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 1.2068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引入投资方	8,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414.31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研发进度、资产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 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
9	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康泉德公司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6.6309%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33.2900 万美元) 转让给石河子康润,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75.17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	1,575.17 万元 (折合人民币 47.32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纳税
10	增资	2017 年 11 月	民生人寿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 16.7346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引入投资方	10,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97.56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研发进度、资产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 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1	增资	2018 年 1 月	新余诺明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2,200 万元认购 3.6816 万美元注册资本；新余诺吉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认购 3.0122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引入投资方	4,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597.57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研发进度、资产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
12	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苏州博德将其占公司 5.825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30.6083 万美元）转让给苏州博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8.68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	1,408.68 万元（折合人民币 46.02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已缴纳
13	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弘润盈科将所持有的泽璟有限 1.165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6.1246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璟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729.76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投资方退出	3,729.76 万元（折合人民币 608.98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	增资	2018 年 10 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 224 万美元认购 40.7691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激励公司首席科学官、子公司高管	224 万美元（5.49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
15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宁波璟晨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4636%股权（对应泽璟有限注册资本 2.6248 万美元）转让给燕园康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07.9972 万元；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3090%股权（对	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投资方	4,451.9935 万元（折合人民币 726.90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	已缴纳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应泽璟有限注册资本 1.7499 万美元)转让给东方创业,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1.9981 万元; 将其持有的泽璟有限 0.3090%股权 (对应泽璟有限注册资本 1.7499 万美元)转让给燕园姚商,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1.9982 万元				等协商确定	
16	增资	2018 年 12 月	宁波璟晨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408.20 万元认购 11.5559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408.2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35.32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
17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陆惠萍将所持有的泽璟有限 0.2426%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1.4017 万美元) 转让给宁波璟晨,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52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调整股权激励份额	48.52 万元 (折合人民币 34.62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已缴纳
18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昆山璟奥将所持有的泽璟有限 0.0143%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0.0825 万美元) 转让给厦门嘉亨,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 昆山璟奥将所持有的泽璟有限 0.2238%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1.2932 万美元) 转让给德丰嘉润,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0 万元; 昆山璟奥将所持有的泽璟有限 0.2381% 的股权 (计注册资本 1.3757 万美元) 转让给东吴创新,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投资方	2,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726.90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9	增资	2018 年 12 月	新余善金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2.5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德丰嘉润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3,760 万元认购 4.7228 万美元注册资本；厦门嘉亨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240 万元认购 0.30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东吴创新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 5.0243 万美元注册资本；燕园康泰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092.0028 万元认购 1.371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东方创业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728.0019 万元认购 0.9144 万美元注册资本；燕园姚商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3,728.0018 万元认购 4.6826 万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引入投资方	15,548.007 万元（折合人民币 796.14 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研发进度、资产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由公司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除康泉德公司转让给石河子康润约定无需进行货币交割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弘润盈科正在办理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昆山璟奥正在办理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昆山高新投及康泉德公司均为有限公司相关转让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外，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缴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苏州博澳、宁波璟晨、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其中，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苏州博澳、宁波璟晨、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新余善金。

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回复之“七、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之“（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燕园康泰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东方创业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5%）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45%）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针棉织品、毛针织品及梭织服装、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
		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57%）、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43%）
燕园姚商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0%）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高炎康（8.77%）	系自然人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团有限公司（7.86%）	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55%）、陈士兰（45%）
		王跃旦（4.39%）	系自然人
		方叶盛（4.39%）	系自然人
		丰华（4.39%）	系自然人
		戎伟军（4.39%）	系自然人
		叶晓波（4.39%）	系自然人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4.39%）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晓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叶晓东（70%）、裘柯（30%）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4.39%）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立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小燕（51%）、方立锋（49%）
		王文鉴（1.75%）	系自然人
		张良（1.10%）	系自然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55%）、陈士兰（45%）
		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昌霞，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15%）
德丰嘉润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9%）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ANNA DEZHEN ZHU，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郑伟（100%）
		张智平（90.11%）	系自然人
厦门嘉亨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伟（100%）	系自然人
新余善金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婧（51%）、吕园园（49%）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现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199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安进公司(Amgen Inc.) Protein Science Director；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 Genesun Biopharmaceutical, Inc. 药物研发副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任 GENSUN 董事及 CEO；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泽璟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泽璟有限及发行人首席科学官。

（三）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为宁波璟晨、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上述股东均已就持股锁定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宁波璟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惠萍控制的企业，其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持股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就持股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系分别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的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方式及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宁波璟晨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就持股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系分别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及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自昆山璟奥受让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新余善金就持股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突击入股股东宁波璟晨、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期承诺，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此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ALPHA 存在以下代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LPHA 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合法设立，目前在有效存续期内。ALPHA 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以下简称“NL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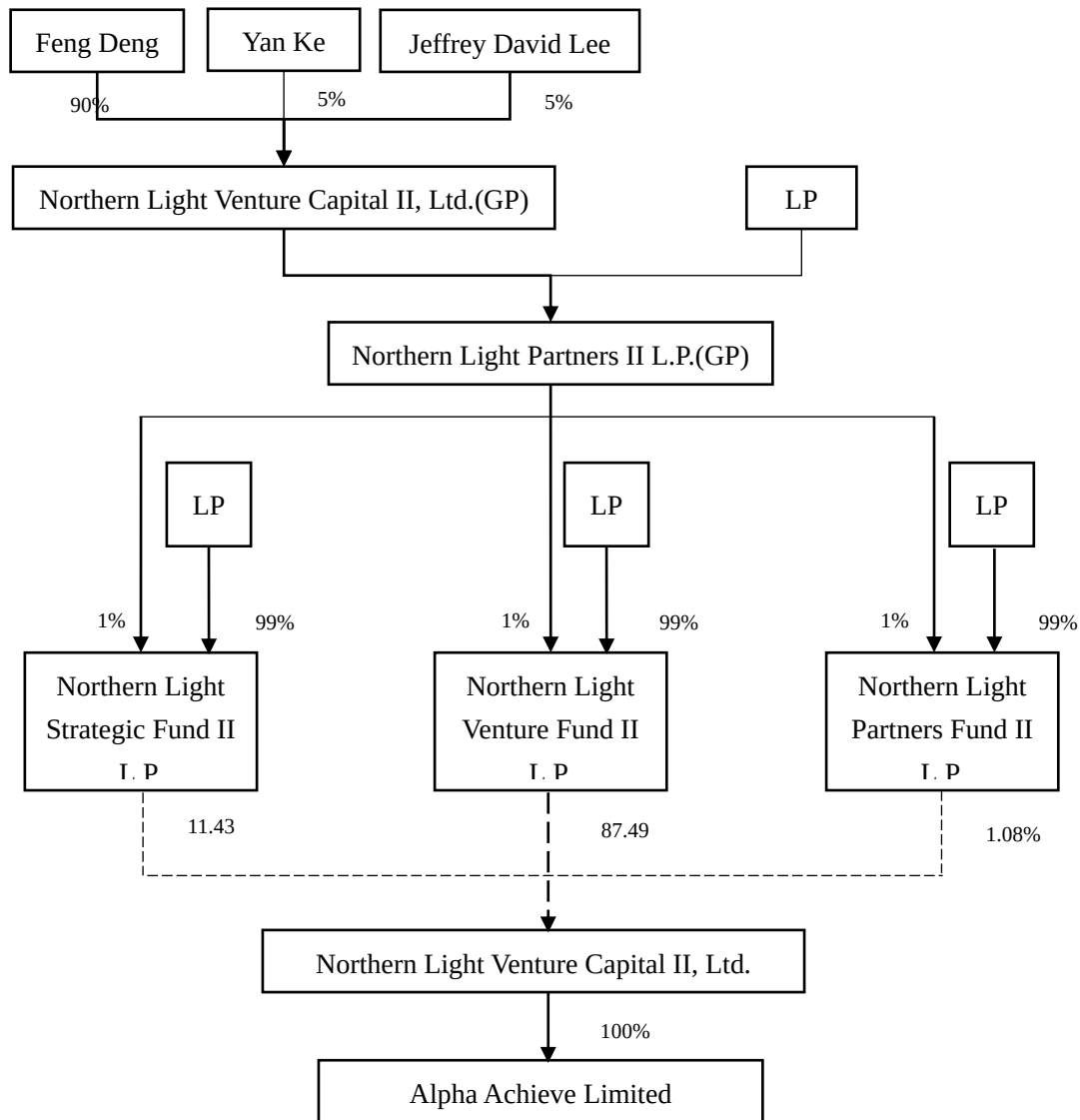
根据 ALPHA 提供的说明，NLVC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以下合称“NL II Funds”）持有股权。上述代持安排乃为提高管理效率之目的，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且除本情况说明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股权的特殊安排。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设立，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设立,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设立, NL II Funds 在有效存续期内。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系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其在每家 NL II Funds 分别持有 1% 的权益。NL II Funds 合计有 40 名有限合伙人, 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 共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ALPHA 及 NL II Funds 的股东和合伙人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

NLVC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Feng Deng（邓锋）为持有 NLVC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 Yan Ke 持有 NLVC 5% 股份, 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LVC 5% 股份。

ALPHA 实际权益持有情况如下:



注：虚线表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系 Alpha Achieve Limited 名义股东，系代 NL II Funds 持有 Alpha Achieve Limited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除 ALPHA 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皆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公开渠道穿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现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中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可能属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因此，基于公开渠道穿透核查结果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 ALPHA 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李响、赵冀、任孟琦、沈俊、王雨思、贾义真、刘亦轩、叶巧玲、王澜舟、张晶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潘瑶、肖明冬、马骁、吴鹏飞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石铁军、陶旭东、许晟骢、陆丹丹、龚灵毅、张俊成、耿启幸、张严方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石柱、唐松柏、万永阳、林柏旭、薛雨雁、刘萍、孟鑫、雷艳、全政、宋欣忆、罗既望、罗东先
5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师虹、蒋雪雁、黄海、周骏杰、马鑫、贾一凡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纪贇、何振霖、朱琳
7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青华、赵勇、王献伟、杜宝权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昕、王晨晖、陆景、毛化、裴亚焜、刘家宁、陈若雅

上述中介机构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14%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主要约定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与各轮投资人（包括康泉德公司、小核酸研究所、苏州博德、盈富泰克、昆山高新投、深创投、昆山红土、中小企业基金、弘润盈科、上海健本、宁波璞石、杭州弘印、分享投资、邕兴投资、北极光创投、ALPHA、上海创源垣、民生人寿、新余诺明、新余诺吉、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东吴创新、德丰嘉润、厦门嘉亨、新余善金）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协议签订时间分别为 2009 年 6 月 4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7 日，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权利义务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主要内容	目前是否已经终止
1	优先购买权	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已终止
2	共同出售权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或全部优先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3	股权转让限制	创始团队（指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欲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负责确保该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定价标准所确定的最高价款同时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公司股权。	已终止
4	反稀释条款	创始团队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人认购本次增资的投资价格。	已终止
5	最惠国待遇	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已终止
6	优先清算权	创始团队所获得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用于补足投资人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与其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已终止
7	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公司给予不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下述目标，投资方可在约定的期限到期后要求公司回购，并给予公司 3 个月履行期。回购金额应等于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不计复利）并	已终止

轮次投资人不同的业绩承诺，主要可分为3种类型)	扣除分红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获得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的 2/3 期临床批件；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获得重组人凝血酶的 1/2/3 期临床批件；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启动并开展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肿瘤的至少 2 个 2/3 期临床研究； (4)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将完成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肿瘤的至少 2 个 2/3 期临床研究； (5)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将完成至少 2 个新药的 IND 申请并进入相应各期的临床试验。	
	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下述任一目标，投资方可以选择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到期后要求公司回购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金额应等于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不计复利）并扣除分红款：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完成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肝癌的适应症 III 期临床实验，并已向 NMPA 递交上市申请。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完成至少 2 个新药的 IND 申请并进入相应各期的临床试验。 (3)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香港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提交 IPO 上市申请（投资方同意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香港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已终止
	如果创始股东或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遵守届时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回购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1) 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 创始股东如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或潜在转移且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公开发行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退出等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3) 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公开发行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退出等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公司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7 年内未完成股份公司的改制的，或公司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8 年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	已终止

		(5) 创始股东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且该重大违法行为经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生效裁判确定并对公司公开发行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退出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了增资合同（包括其在增资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或其他与投资方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合约。	
8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投资人有权对全部新增股权行使优先认购权。	已终止

上述协议均约定了通常的违约责任条款，即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此外，部分协议还约定了以下特殊违约责任：“如果公司、原股东、创始股东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当于投资方本轮投资总额（包括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10%的损失”。

2019年2月26日，为终止上述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泽璟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1、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特别条款应全部终止，所有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2、自协议签署日起，各方除享有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关于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优先分红、优先清算、优先受让、赎回权、随售权、共同出售权、董事会、表决权等安排）；3、各方之间就特别条款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特别条款向任何其他方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特别条款的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特别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与特别条款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安排已被终止并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该等安排目前均已清理完毕，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苏州博澳、宁波璟晨、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博澳

苏州博澳持有发行人 9,223,56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 5.1242 %的股份，苏州博澳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蓓蕾，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 月 22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俪姮	有限合伙人	4,800	60.00%
2	陈蓓蕴	有限合伙人	3,120	39.00%
3	陈蓓蕾	普通合伙人	80	1.00%
合计		-	8,000	100.00%

苏州博澳的普通合伙人为陈蓓蕾，基本信息为：陈蓓蕾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景运家园*****，发行人监事郑俪姮为苏州博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博澳 60.00%的出资额。

2、宁波璟晨

宁波璟晨持有发行人 3,904,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693%，宁波璟晨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惠萍，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萍	普通合伙人	0.5	0.1000%
2	高青平	有限合伙人	161.4644	32.2936%
3	张军超	有限合伙人	10.8172	2.1634%
4	王祖丘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6	瞿桂玲	有限合伙人	2.7043	0.5409%
7	林珑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8	尚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9	刘腾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0	李成伟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1	吕冬	有限合伙人	2.7043	0.5409%
12	肖丹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3	徐金国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4	周飞	有限合伙人	4.0564	0.8113%
15	庞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16	张云燕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17	巢亚峰	有限合伙人	4.0564	0.8113%
18	邹鹤伟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19	汪祝兵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0	刘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1	邵世策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2	杨金庚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3	张聪	有限合伙人	2.7043	0.5409%
24	谢国华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5	刘瑞峰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26	徐元厂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27	黄经纬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8	马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9	周风振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1	殷和文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2	史浩勋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33	施炯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34	刘孟源	有限合伙人	3.3804	0.6761%
35	王彩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36	赵征天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7	丁奇峰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8	王润卿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9	赵小惠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40	张鹏鹏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41	王沈阳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42	丁霞艳	有限合伙人	13.5215	2.7043%
43	杨钧	有限合伙人	22.9865	4.5973%
44	程俊	有限合伙人	22.9865	4.5973%
45	左毅	有限合伙人	22.9865	4.5973%
46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55.4968	31.0994%
47	初永盛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48	薛梅云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合计		-	500.00	100.00%

宁波璟晨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璟晨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基本信息为陆惠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7*****，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发行人 12,285,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25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女士，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46668****，住址为**** Lone Oak Dr. Thousand Oaks, CA 91320。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盛泽林）为近亲属关系。

4、燕园康泰

燕园康泰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4,3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691%，燕园康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	26.25%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4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6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7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25%
合计		-	20,000	100.00%

燕园康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注册基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6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燕园康泰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5187），燕园康泰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742）。

5、东方创业

东方创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802,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460%，东方创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徐州市鼓楼区沈场淮海文化科技产业园 A1 座 1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50%
2	燕园姚商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875%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4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5	宁波燕园首科和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9975%
6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合计		-	20,010	100.00%

东方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3 号楼 1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股东结构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股权。

东方创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E137），东方创业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59）。

6、燕园姚商

燕园姚商持有发行人 1,938,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69%，燕园姚商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 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669%
2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67%
3	宁波燕园承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900	20.8880%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95	18.6650%
5	高炎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693%
6	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7	戎伟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8	方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9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10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11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12	罗建元	有限合伙人	2,700	3.1507%
13	王文鉴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39%
14	张信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39%
15	宁波燕园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39%
16	余姚凤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69%
17	孙建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69%
合计		-	85,695	100.00%

燕园姚商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 室-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
2	高炎康	438.6	8.77%
3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3.775	7.68%
4	王跃旦	219.3	4.39%
5	方叶盛	219.3	4.39%
6	丰华	219.3	4.39%
7	戎伟军	219.3	4.39%
8	叶晓波	219.3	4.39%
9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219.3	4.39%
10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219.3	4.39%
11	王文鉴	87.7	1.75%
12	张良	54.825	1.10%
合计		5,000	100.00%

(2)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37 年 2 月 8 日，股权结构为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燕园姚商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5064），燕园姚商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05）。

7、德丰嘉润

德丰嘉润持有发行人 1,812,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72%，德丰嘉润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ANNA DEZHEN ZHU），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815%
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815%
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210%
4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210%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605%
6	上海首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302%
7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12.1212	1.043%
合计		-	116,212.1212	100.00%

德丰嘉润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锐旻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66 年 6 月 13 日，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9.8788	9.89%
2	张智平	有限合伙人	1,092.2424	90.11%
合计		-	1,212.1212	100%

德丰嘉润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2581），德丰嘉润的基金管理人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335）。

8、厦门嘉亨

厦门嘉亨持有发行人 115,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43%，厦门嘉亨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ANNA DEZHEN ZHU），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66 年 6 月 13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智平	有限合伙人	1,092.242413	90.11%
2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9.878787	9.89%
合计		-	1,212.12	100.00%

厦门嘉亨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 ANNA DEZHEN ZH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10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2 日，郑伟持有其 100%股权。

9、东吴创新

东吴创新持有发行人 1,928,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14%，东吴创新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住所为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成军，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新余善金

新余善金持有发行人 757,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206%，新余善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5.52%
2	刘禹	有限合伙人	300	9.31%
3	吴忠新	有限合伙人	300	9.31%
4	马楠	有限合伙人	200	6.21%
5	张琰	有限合伙人	200	6.21%
6	李东升	有限合伙人	200	6.21%
7	李雪艳	有限合伙人	200	6.21%
8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140	4.35%

9	赵惠	有限合伙人	140	4.35%
10	朱钰徕	有限合伙人	120	3.73%
11	吴喜凤	有限合伙人	120	3.73%
12	武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3	孙贤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4	张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5	韩在杰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6	战冰洁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7	舒红琼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8	张绍宇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19	郭纪萍	有限合伙人	100	3.10%
20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合计		-	3,221	100.00%

新余善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上海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三）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提供支付凭证并承诺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苏州博澳、宁波璟晨、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除宁波璟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惠萍控制的企业、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的近亲属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苏州博澳为发行人监事郑俪姮对外投资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新股东中持有股份和担任职务，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除东吴创新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2019 年 1-3 月	1	南京上医捌医药房有限公司
	2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Cambridge Isotope Laboratories, Inc.
	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泰格医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2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泰格医药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016 年度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	泰格医药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承诺，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东吴创新为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博澳为发行人监事郑俪姮对外投资的企业、宁波璟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的企业、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的近亲属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包括：（1）4 名自然人股东，即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刘溯；（2）14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昆山红土、分享投资、燕园姚商、德丰嘉润、上海健本、北极光创投、燕园康泰、新余诺明、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杭州弘印、新余诺吉、东方创业、新余善金；（3）15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15 名未做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	石河子康润	2016 年 9 月 2 日	曹晓春、王晓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
2	盈富泰克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专业投资机构	1
3	小核酸研究所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系国有股东，其直接股东为 2 家机构股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其 97.87%股权，李立新、姜皓天、杨瑞荣、邓中、杨磊、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王立杰、程悦、王笑、马扬飏、刘万枫、荀标、吴戎合计间接持有其 2.13%股权	14
4	苏州博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郑俪姮、陈蓓蕴、陈蓓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3
5	宁波璞石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陈祎军、叶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
6	民生人寿	2002 年 6 月 18 日	知名保险公司	1
7	昆山高新投	2012 年 5 月 24 日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0（不重复计算）
8	东吴创新	2012 年 6 月 14 日	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9	邕兴投资	2015 年 2 月 2 日	吴静、郭远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0	ALPHA	2008 年 7 月 9 日	系境外投资基金	1
11	上海创源垣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李立新、姜皓天、杨瑞荣、邓中、杨磊、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王立杰、程悦、王笑、马扬飏、刘万枫、荀标、吴戎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0（不重复计算）
12	厦门嘉亨	2016 年 6 月 14 日	张智平、郑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
13	宁波泽奥	2016 年 2 月 19 日	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	1
14	昆山璟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高青平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3（扣除发行人股东）
15	宁波璟晨	2018 年 8 月 9 日	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	1
合计				34

综合考虑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2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增资及转让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评估报告等；3、核查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终止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4、向发行人股东了解情况，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其他说明性文件；5、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有关调查表；6、向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方了解情况，并取得相关协议、评估报告、说明性文件；7、取得发

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构成出资不实；刘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2、宁波璟晨 2018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宁波璟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自宁波璟晨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除康泉德公司转让给石河子康润约定无需进行货币交割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弘润盈科正在办理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昆山璟奥正在办理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昆山高新投及康泉德公司均为有限公司相关转让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外，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缴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4、突击入股股东宁波璟晨、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期承诺，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基于本所律师所做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 ALPHA 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但该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7、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东吴创新为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博澳为发行人监事郑俪姮对外投资的企业、宁波璟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的企业、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的近亲属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控制的昆山璟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惠萍控制的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分别为 0.9522%、9.1670%和 2.169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任职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1.	ZELIN SHENG（盛泽林）	昆山璟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惠萍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	常务副总、董事
3.	JISHENG WU（吴济生）	昆山璟奥	副总经理、董事
4.	吕彬华	昆山璟奥、宁波泽奥	副总经理
5.	高青平	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宁波璟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黄刚	宁波泽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张滨	宁波泽奥	生物研发高级总监
8.	徐志刚	宁波泽奥	生物生产高级总监
9.	莫华	宁波泽奥	医学信息专员
10.	武力卿	宁波泽奥	医学副总裁
11.	袁文滔	宁波泽奥	质量总监
12.	崔大为	宁波泽奥	研发总监
13.	吴小军	宁波泽奥	副总监
14.	易必慧	宁波泽奥	生产总监
15.	张军超	宁波璟晨	生产副总监
16.	王祖丘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工程师
17.	陈燕	宁波璟晨	研发主管
18.	瞿桂玲	宁波璟晨	研发经理
19.	林珑	宁波璟晨	副经理
20.	尚晓芳	宁波璟晨	研究员
21.	刘腾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经理
22.	李成伟	宁波璟晨	研发副总监
23.	吕冬	宁波璟晨	研发副经理
24.	肖丹	宁波璟晨	研发副总监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25.	徐金国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经理
26.	周飞	宁波璟晨	研发高级经理
27.	庞旭东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28.	张云燕	宁波璟晨	行政主管
29.	巢亚峰	宁波璟晨	质量经理
30.	邹鹤伟	宁波璟晨	生产工程师
31.	汪祝兵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32.	刘连军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33.	邵世策	宁波璟晨	财务部副经理
34.	杨金庚	宁波璟晨	研究员
35.	张聪	宁波璟晨	项目经理
36.	谢国华	宁波璟晨	副经理
37.	刘瑞峰	宁波璟晨	研发经理
38.	徐元厂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39.	黄经纬	宁波璟晨	副经理
40.	马海波	宁波璟晨	副经理
41.	周风振	宁波璟晨	副经理
42.	刘博	宁波璟晨	研发副经理
43.	殷和文	宁波璟晨	研发副经理
44.	史浩勋	宁波璟晨	IT 经理
45.	施炯	宁波璟晨	主管
46.	刘孟源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经理
47.	王彩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48.	赵征天	宁波璟晨	项目经理
49.	丁奇峰	宁波璟晨	高级项目经理
50.	王润卿	宁波璟晨	研发经理
51.	赵小惠	宁波璟晨	QA 经理
52.	张鹏鹏	宁波璟晨	验证主管
53.	王沈阳	宁波璟晨	经理
54.	丁霞艳	宁波璟晨	高级总监
55.	杨钧	宁波璟晨	商务助理总裁
56.	程俊	宁波璟晨	销售总监
57.	左毅	宁波璟晨	市场医学助理副总裁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58.	丁伟	宁波璟晨	市场营销副总裁
59.	初永盛	宁波璟晨	高级监查员
60.	薛梅云	宁波璟晨	注册事务主管

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说明，除黄刚外，其他员工均未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黄刚对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黄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刚已不再履行该监事职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情况

（一）昆山璟奥的成立和运作情况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高青平签署了《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昆山璟奥。2016年12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昆山璟奥核发《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同日，昆山璟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自设立以来，昆山璟奥的合伙人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昆山璟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昆山璟奥的投资运作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股东变化”之“6、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18、2018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二）宁波泽奥的成立和运作情况

2016年2月15日，陆惠萍、吕彬华、高青平等7人签署《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泽奥。2016年2月19日，宁波泽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自设立以来，宁波泽奥的合伙人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宁波泽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宁波泽奥的投资运作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股东变化”之“1、2016年第一次增资”及“2、201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宁波璟晨的成立和运作情况

2018年8月，陆惠萍与高青平签署了《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璟晨。2018年8月9日，宁波璟晨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自设立以来，宁波璟晨的合伙人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宁波璟晨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宁波璟晨的投资运作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股东变化”之“13、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15、201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16、2018年第三次增资”及“17、2018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合法合规，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提供的说明，该等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合法筹措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需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共担风险，不存在任何的保底安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员工书面确认，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合法，参与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的合伙协议均规定：

（1）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

(2) 合伙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期限（以下简称“服务期”）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在服务期满 2 年后，方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规则逐步解除限售；

(3) 在公司完成上市且合伙人出资份额部分解锁后，如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已解锁出资份额的对应的公司股票，应同时满足分三年出售并分配的条件；

(4) 限售期内，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离婚、继承等需分割财产、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合伙人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导致必须转让等）导致本企业合伙人确需转让限制性出资份额的，必须事先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则受让方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但该出资额受让方只能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受让方的确定无须征得拟转让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则合伙人不得转让出资份额。

昆山璟奥的合伙人均为早期加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该持股平台未制定专门针对员工持股的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各合伙人可以根据昆山璟奥的合伙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昆山璟奥合伙份额。同时，昆山璟奥的合伙协议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

（二）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因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结构的内部调整，昆山璟奥原合伙人陆惠萍退出昆山璟奥。2019 年 4 月，陆惠萍与 JISHENG WU（吴济生）签署《财产份额转

让协议》，陆惠萍将其持有的昆山璟奥出资份额 658 万元转让给 JISHENG WU（吴济生）（彼时陆惠萍尚未向昆山璟奥实缴出资）。

2、2019 年 1 月，宁波泽奥原合伙人李琛退出宁波泽奥。2019 年 1 月，李琛与陆惠萍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李琛将其持有的宁波泽奥出资份额 77.4340 万元转让给陆惠萍。

3、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因宁波璟晨原合伙人徐亮、孙宇离职，二人退出宁波璟晨。2019 年 2 月，徐亮与高青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徐亮将其持有的宁波璟晨出资份额 3.3804 万元转让给高青平。2019 年 6 月，孙宇分别与初永盛、高青平、薛梅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孙宇将其持有的宁波璟晨出资份额 1.3521 万元、4.0565 万元、1.3521 万元分别转让给初永盛、高青平、薛梅云。

上述各方退出相应持股平台时涉及的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且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自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已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且合伙协议均约定合伙人只能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转让（无论是否在锁定期内）。据此，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遵循“闭环原则”。

昆山璟奥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已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但是其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内的受让主体限制。据此，昆山璟奥未遵循“闭环原则”。

（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及昆山璟奥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的合伙人均已通过合伙协议作出锁定及减持约定：（1）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2）合伙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期限（“服务期”）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在服务期满 2 年后，方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规则逐步解除限售；（3）在公司完成上市且合伙人出资份额部分解锁后，如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已解锁出资份额的对应的公司股票，应同时满足分三年出售并分配的条件。

昆山璟奥的合伙人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高青平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四）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五）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昆山璟奥未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名单、任职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2、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问卷，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3、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说明、出资确认函等文件；4、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工作证、简历、出资及转让价款汇款凭证；5、查阅了宁波泽奥、宁波璟晨、昆山璟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及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高青平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6、查阅了持股平台离职员工的离职文件，以及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外兼职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合法合规，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合法，参与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自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昆山璟奥未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徐志刚、张滨、武力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陆惠萍与ZELIN SHENG（盛泽林）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均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公司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徐志刚、张滨、武力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职责、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与贡献程度、专利技术的发明设计等多

方面因素，以确定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公司主要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报告期内陆惠萍与 ZELIN SHENG（盛泽林）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均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陆惠萍自2010年1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在发行人负责营运、研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厂房建设、EHS、法律事务等工作，陆惠萍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质量授权人。在泽璟有限设立后的前5年，也负责泽璟有限的药品注册事务。陆惠萍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药品研发过程中，主要参与发行人在研药品的项目管理、注册相关工作、以及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质量管理，其对在研药品的具体技术研究开发过程参与程度低于发行人各核心技术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公司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适应症/项目	研发负责人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多纳非尼	肝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结直肠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甲状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鼻咽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肝癌辅助治疗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白血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 JS001 联合治疗肝癌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项目	适应症/项目	研发负责人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与 CS1001 联合治疗肿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其他抗 PD1 抗体联合治疗肿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外科手术渗血	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徐志刚	武力卿、吴济生
	创伤止血	吕彬华、徐志刚、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盐酸杰克替尼片	骨髓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移植物抗宿主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重症斑秃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特发性肺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肿瘤免疫疗法联合治疗实体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外用）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轻中度皮炎（外用）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甲状腺癌	张滨、徐志刚、ZELIN SHENG（盛泽林）	武力卿、吴济生
奥卡替尼	ALK 或 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5266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美国）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0588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005	肿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ZG006	肿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ZG170607	乙型肝炎、肿瘤等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因此，发行人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不存在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二）公司专利发行人及在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1	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0810200106.0	GUOZHANG WU (吴国璋)
2	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110302329.X	GUOZHANG WU (吴国璋)
3	一种 CHO 细胞中重组糖蛋白高水平表达的载体系统 pGN	发行人	ZL200910052576.1	ZELIN SHENG (盛泽林)
4	一种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 在动物细胞内的表达和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52588.4	ZELIN SHENG (盛泽林)
5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1010127706.6	邢立东
6	含氟的氘代二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ZL201180014388.5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7	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180014391.7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盛泽林、陆惠萍
8	制备氘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80014354.6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9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1180014397.4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0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1110064696.0	高小勇、冯卫东、代晓俊
11	制备氘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64798.2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2	一种重组人凝血酶在动物细胞内的高效表达和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71775.4	张滨、徐志刚、ZELIN SHENG (盛泽林)
13	一种改善吸收性能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	发行人	ZL201210068698.1	易必慧、尚晓芳、陆惠萍、ZELIN SHENG (盛泽林)
14	一种改善吸收性能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	发行人	ZL201210068420.4	易必慧、尚晓芳、陆惠萍、ZELIN SHENG (盛泽林)
15	含氟的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发行人	ZL201210143861.6	冯卫东
16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发行人	ZL201210249796.5	冯卫东
17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310032097.X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
18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310141192.3	吕彬华
19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480023017.7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20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上海泽璟	ZL201480006430.2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曹本文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别/地区	发明人
----	--------	------	-----	-------	-----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别/地区	发明人
1	US 8748666 B2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	JP 5433087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3	IN 281397 B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印度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4	EP 2548859 B1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欧洲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5	EP 2548859 B1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德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6	EP 2548859 B1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法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7	EP 2548859 B1	胍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英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8	JP 5671558 B2	含氟的胍代二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9	US 8,759,531 B2	含氟的胍代二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0	US 8,618,306 B2	制备胍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1	US 9,072,796 B2	制备胍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2	US 8,669,369 B2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3	US 9,078,933 B2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4	CA 2793594 C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加拿大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5	KR 10-1459401 B1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韩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6	JP 5676656 B2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7	JP 5752315 B2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8	RU 2527037 C2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9	EP 2548868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欧洲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0	EP 2548868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德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1	EP 2548868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英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2	EP 2548868	一种胍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法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3	US 9,573,900	胍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别/地区	发明人
	B2				
24	US 9,889,123 B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
25	JP 6072908 B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
26	RU 2600929 C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冯卫东
27	US 9,604,935 B2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吕彬华、ZELIN SHENG（盛泽林）、曹本文
28	KR 10-1797046 B1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韩国	吕彬华、ZELIN SHENG（盛泽林）、曹本文
29	RU 2633694 C2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吕彬华、ZELIN SHENG（盛泽林）、曹本文
30	US 9,809,572 B2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1	JP 6131384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日本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2	AU 2014256635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澳大利亚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3	RU 2632907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4	RU 2656485	氘代喹啉酮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吕彬华、李成伟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明人中：GUOZHANG WU（吴国璋）非发行人员工；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曹本文已从发行人离职，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顾问或其他角色；易必慧为生产总监、尚晓芳为研究员，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要产品线开发的相关性较低；李成伟为研发副总监、庞旭东为高级研究员，不是发行人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陆惠萍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之“二、报告期内陆惠萍与 ZELIN SHENG（盛泽林）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均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因此，上述人员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权证书、有关境外已授权专利的法律意见书；2、向发行人了解其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和参与研发项目、持有专利情况；3、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问题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陆惠萍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药品研发过程中对在研药品的具体研究开发过程参与程度低于发行人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发行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发生较大变化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核查论证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依据及充分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依据及充分理由

(一)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及论证分析

日期	董事会成员	新增董事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曹晓春、吴艺明、郑建堃、刘维平、吴萍	—	—	—

2017 年 12 月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刘溯、曹晓春、吴艺明、郑建堃、刘维平、吴萍、王德宏	王德宏	—	新增股东委派董事
2018 年 10 月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刘溯、曹晓春、吴艺明、郑建堃、刘维平、吴萍、王德宏、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	新增股东委派董事
2019 年 2 月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 (吴济生)、李旻、吴艺明、吴萍、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杨翠华 (独立董事)、张炳辉 (独立董事)	JISHENG WU (吴济生)、李旻、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杨翠华 (独立董事)、张炳辉 (独立董事)	曹晓春、郑建堃、刘维平、王德宏、刘溯、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第一次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最近 2 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包括离职及现任) 为 21 人, 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共计 6 人 (包括新增及离职, 发行人改制时引入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内部培养的董事、长期担任泽璟有限监事转任的董事不计算在内)。

上述董事变化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动董事主要系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 JISHENG WU (吴济生), 长期担任泽璟有限监事并转任发行人董事李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发行人改制时的独立董事 (RUYI HE (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 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 (包括曹晓春、郑建堃、刘维平、王德宏、刘溯) 及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的离任。鉴于 (1) 离任董事中曹晓春、郑建堃、刘维平、王德宏、刘溯均系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及 (2)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一直担任 GENSUN 的董事及 CEO, 并在发行人收购 GENSUN 后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 上述董事变动未涉及核心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及论证分析

日期	高管变化情况	新增高管	离任高管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高青平、JISHENG WU (吴济生)、吕彬华	—	—	—
2019 年 2 月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高青平、JISHENG WU (吴济生)、吕彬华、黄刚	黄刚	—	发行人引入财务负责人的需要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21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

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系由于发行人对具有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的需要而引入的财务负责人，其加入发行人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及论证分析

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徐志刚、张滨、武力卿	—	—	—
2018 年 10 月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徐志刚、张滨、武力卿、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	发 行 人 完 成 对 GENSUN 的收购后加入发行人并担任首席科学官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21 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

上述变化系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完成对 GENSUN 的收购后加入发行人并担任首席科学官，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21 人，变动人数合计 7 人（离任董事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计算为 1 人），变动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

2、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且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外，其余离任董事均系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时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一直担任发行人下属公司 GENSUN 董事及 CEO 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人员引进；发行人新增董事 JISHENG WU（吴济生）系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发行人新增董事李旻系长期担任公司监事并转任公司董事，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 GENSUN 的 GENSUN 董事及 CEO，系在发行人完成对 GENSUN 的收购后加入公司并担任首席科学官，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认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充分，符合《首发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刚 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为多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引入黄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和原因，此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具体负责人的有关情况；黄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模、出资结构、设立目的、对外投资项目等，是否对其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引入黄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甲苯磺酸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即将结束，为配合未来药品生产和销售管理要求，发行人需要引入具有丰富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财务负责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引入黄刚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黄刚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EMPAcc)，为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非执业会员资格，历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会计核算及医疗行业财务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财务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财务管理经验。甲苯磺酸多纳非尼临床 III 期试验接近尾声，为配合未来药品生产和销售管理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财务团队力量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支持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落地。因此，发行人选择引入黄刚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此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具体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引入黄刚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泽璟有限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费用支付及借款规定》、《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及相关采购管理制度等，结合公司处于新药研发阶段，除零星技术服务收入以外，没有药品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特点，公司设置了财务经理、总账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相关职责，财务管理流程涵盖预算编制、现金管理、发票管理、资金审批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往来结算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财务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公司制度，协助完成公司研发活动的财务计划、核算、预测、分析分析工作，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记账，所有支出均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各项开支凭发票和有效报销凭证提交审批，银行付款分设两级复核，财务经理复核后再由总经理网银复核确认方可支付。2018 年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评，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汇报，黄刚入

职后协助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各项财务内部控制得以加强和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引入黄刚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会计核算以报销稽核和研发费用归集分配为主，工作相对简单，会计工作具体由邵世策负责。邵世策毕业于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在 2014 年入职泽璟有限以前主要是在电子制造、贸易企业或医院从事主管会计工作，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 15 年工作经验。

三、黄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模、出资结构、设立目的、对外投资项目等，是否对其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刚对外投资但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是否有效运行”，黄刚对外投资但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且黄刚作为有限合伙人无合伙事务决策权，因此黄刚该等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刚为多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的总体规模（出资额）、出资结构、设立目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目的	股权投资平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额	500 万元
出资结构	黄刚持股 10%，尤云岗持股 90%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082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目的	股权投资平台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00 万元		
出资结构	黄刚持股 10%，曹晓春持股 90%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溯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从事临床医疗数据整合、标准化及数据分析应用

3、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1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目的	股权投资平台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36.6 万元		
出资结构	黄刚持股 9.09%，陈玮持股 9.09%，杨跃东持股 9.09%，田赛晶持股 9.09%，梁珩持股 9.09%，丁晓军持股 27.27%，刘春光持股 27.27%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074%	器官移植排异反应检测试剂研发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黄刚的说明，上述合伙企业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投资活动，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对外投资的

企业为上海溯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临床医疗数据整合、标准化及数据分析应用；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对外投资的企业为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器官移植排异反应检测试剂研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新药研发，黄刚上述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及该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其在发行人任职与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1	ZELIN SHENG (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璟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42%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宁波泽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935%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璟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	JISHENG WU (吴济生)	副总经理	昆山璟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55.07%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	吕彬华	副总经理	昆山璟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19.2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22.3983%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黄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上海邈京医疗科	执行事务合伙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持有 9.09% 的份额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注	会计师事务所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5.439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14.54% 的股权	医疗器械投资基金
			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6.67% 的份额	医疗器械投资基金
			石河子和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持有 5.61% 的份额	股权投资
			石河子泰默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持有 4.39% 的份额	股权投资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3.88% 的份额	股权投资
			泰州盛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2% 的份额	股权投资
			上海淞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14.80% 份额	股权投资
6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山璟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19.2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22.3983%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璟晨	有限合伙人，持有 32.293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徐志刚	监事会主席、生物生产高级总监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6.3995%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8	吴艺明	董事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小核酸研究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核酸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实验设备租赁；会务服务。
			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产开发。
			昆山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物流分拨、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有仓库、叉车、汽车的租赁；货物的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工研院	董事	经营范围：工业经济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租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的开发和销售。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及技术服务。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
			千人计划（昆山）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的除外。
			昆山西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设施项目的建设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商业活动策划咨询；楼盘代理销售。
			昆山商飞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金属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及螺旋桨）；科技园的规划项目建设、开发；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上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会展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昆山田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与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设计；绿化养护工程；日用百货销售。
			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铜仁锦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询服务；招商代理；设备租赁。）
			昆山登云创新科	董事	经营范围：园区项目规划、建设、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教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上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会展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9	吴萍	董事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翹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 的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健康档案管理咨询。（已吊销）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医药设备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集成电路芯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生物基因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新型复合材料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纤维制造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医药研发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器械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甜天菊生物科技研发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医药科技研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
			宁波清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 99%的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苏州紫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的股权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鹰潭红土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 15.12%的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	李旻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权投资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仪器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金属材料加工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金融服务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植物提取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医药研发服务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电力器件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监事	光通信芯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药物生产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消费品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电子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压容器装备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设备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音乐大数据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慧城市方案商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金融服务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4.55%股权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电子消费品
11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杨翠华	独立董事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 的份额	对外投资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有 90% 股权	对外投资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有 80% 的股权	对外投资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4.35% 股权	对外投资
			三江联投汇（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65% 股权	对外投资
			三江龙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76.19% 股权	对外投资
			无锡铂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油勘测软件开发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91% 的份额	对外投资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31% 的份额	对外投资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新余叁江领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57% 的份额	对外投资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糖尿病血糖监测及胰岛素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神经刺激器产品研发
			微迪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听力检测和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常州中健康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康复产品生产和销售
			苏州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美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仿制药生产、销售
			上海为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放疗软件研发、销售
			常州中健康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园区建设和运营
			常州中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复产品生产和销售
			苏州天鸿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外周血管支架产品研发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防粘连生物产品生产和销售
			苏州科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药研发（已停业，个人已离职但工商未变更）
			苏州江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骨科修复材料研发
			苏州卫宁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体外诊断设备研发
			南京普微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神经内科器械研发
13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和环境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通工程、岩土工程、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可、预可、编制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公路桥隧工程检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7号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饲料、日用品；销售食品、化工产品。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泰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
14	周毓	监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备开发与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
			深圳聚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推广类：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研发（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及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
15	郑俪姮	监事	苏州博澳	有限合伙人，持有 60% 的份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上海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刚已不再履行该监事职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中，昆山璟奥、宁波璟晨、宁波泽奥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刚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黄刚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黄刚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吴艺明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吴艺明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除小核酸研究所及昆山工研院外，吴艺明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吴萍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除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吴萍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吴萍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李旻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李旻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李旻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 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 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监事周毓及郑俪姮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周毓及郑俪姮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周毓及郑俪姮作为发行人监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决策。周毓及郑俪姮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综上，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为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引入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职责，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对意见并履行了相关回避制度。此外，发行人还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

此外，信永中和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DA50159 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了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和措施，规范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由发行人及相关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能够有效运行。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2、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5、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了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和措施，规范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由发行人及相关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能够有效运行。

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整体变更时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并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泽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532,099.50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597.32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421,373.53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泽璟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显著增加，无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泽璟有限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泽璟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与公司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企业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在整体变更时亦未被要求需要履行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无需履行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部分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泽璟有限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泽璟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出席了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及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等其他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关于“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四）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泽璟有限已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5894616H）。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4]102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 号）的相关规定，工商、质监、国税、地税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五）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设立时共计 33 名发起人，除 ZELIN SHENG（盛泽林）、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 ALPHA 外，其余 29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和/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公司股本：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ELIN SHENG（盛泽林）	49,636,620	27.5759%
2	宁波泽奥	16,500,600	9.1670%
3	陆惠萍	12,565,440	6.9808%
4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2,285,540	6.825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	盈富泰克	10,449,360	5.8052%
6	石河子康润	10,031,760	5.5732%
7	小核酸研究所	10,031,760	5.5732%
8	苏州博澳	9,223,560	5.1242%
9	宁波璞石	6,121,260	3.4007%
10	民生人寿	5,042,880	2.8016%
11	昆山红土	4,407,660	2.4487%
12	宁波璟晨	3,904,740	2.1693%
13	刘溯	3,391,920	1.8844%
14	昆山高新投	2,543,040	1.4128%
15	分享投资	2,181,960	1.2122%
16	燕园姚商	1,938,420	1.0769%
17	东吴创新	1,928,520	1.0714%
18	德丰嘉润	1,812,960	1.0072%
19	昆山璟奥	1,713,960	0.9522%
20	上海健本	1,687,320	0.9374%
21	邕兴投资	1,454,760	0.8082%
22	ALPHA	1,353,780	0.7521%
23	北极光创投	1,272,780	0.7071%
24	燕园康泰	1,204,380	0.6691%
25	新余诺明	1,109,520	0.6164%
26	深创投	1,101,960	0.6122%
27	中小企业基金	1,101,960	0.6122%
28	杭州弘印	1,054,620	0.5859%
29	新余诺吉	907,740	0.5043%
30	东方创业	802,800	0.4460%
31	新余善金	757,080	0.4206%
32	上海创源垣	363,600	0.2020%
33	厦门嘉亨	115,740	0.0643%
总计		18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八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泽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532,099.50 元，按 1: 0.7578 的折股比例进行折股，其中人民币 18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32,099.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同意委托并授权泽璟有限（或其授权的机构）办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筹备事项，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了（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6）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7）公司法定代表人；（8）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9）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0）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1）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以及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发起设立时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的名称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存在未来可能发生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是有保障的，主要理由包括：（1）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2）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3）拥有高效

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公司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5）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中和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核查了泽璟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6、查阅了 2019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泽璟有限核发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7、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了解情况，并取得有关说明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无需履行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5

发行人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受让、出资等情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同行业从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1、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十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发行人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即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重要技术之一是发行人全球领先的药物稳定技术平台。在该技术平台上，发行人研发了 3 个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分别为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奥卡替尼。在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上，发行人率先研发了技术壁垒较高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小分子新药产品管线，覆盖肝癌、非小

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鼻咽癌、骨髓增殖性疾病等恶性肿瘤，以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GENSUN 已建立了先进的抗体技术平台和抗体新药产品线，在研多个候选抗体新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从 GENSUN 处取得其双特异抗体 ZG005 及 ZG006 在大中华区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境内外获得授权专利 54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2、各主要产品管线相关技术的形成或取得过程

（1）多纳非尼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号 200810200106.0，以下简称“氘代专利”）的发明人为 GUOZHANG WU（吴国璋），系发行人自 GUOZHANG WU（吴国璋）处受让取得。过程如下：

GUOZHANG WU（吴国璋）于 2008 年 8 月 24 日就氘代专利提出了专利申请，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获受理。

2009 年 11 月，泽璟有限与 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署了《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将其拥有的全部权利转让至泽璟有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泽璟有限与 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协议约定泽璟有限自前述三名自然人处购买氘代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让多纳非尼化合物专利申请权后，泽璟有限就氘代技术、多纳非尼化合物技术进行了大量后续研究开发工作，将该专利申请从一个概念性的构想发展成为一名更成熟、具备进一步开发潜力的专利和技术，并取得专利授权。其他与多纳非尼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包括多纳非尼及其盐的制备方法、晶型、制剂、药物组合及治疗癌症用途等相关专利及技术，系由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形成，经过路线设计、小试和中试等，泽璟

有限开发了多纳非尼及其盐的制备方法、关键药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多纳非尼及其盐的多晶型物并经晶体结构表征、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多纳非尼制剂配方及制备方法等专利及相关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君实生物、基石药业及翰中生物进行合作，计划开展“多纳非尼与 JS001 联用治疗肝癌临床 I/II 期以及 III 期试验”、“多纳非尼与 CS1001 联用临床 I/II 期试验”、“多纳非尼与其他抗 PD-1 抗体联合治疗项目临床 I/II 期试验”等 3 个联合用药研发项目，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经转让方 GUOZHANG WU（吴国璋）及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确认，上述氘代专利的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向泽璟有限转让氘代专利申请权已签署转让协议并专利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其他多纳非尼相关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经 GUOZHANG WU（吴国璋）、YUANWEI CHEN（陈元伟）、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确认，其在氘代专利形成期间的任职和工作内容与氘代专利没有相关性，氘代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任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氘代专利的研发过程亦未使用过上述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氘代专利的技术内容和任职单位的任何研发项目在技术内容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与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氘代专利也不属于其在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氘代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及有关产品上市不存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相关技术的形成或取得过程

与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来源于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于 2009 年用作出资投入泽璟有限的六项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一、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刘溯的详细简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让上述六项非专利技术后，泽璟有限通过大量后续研究开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种重组人凝血酶在动物细胞内的高效表达和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及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生产工艺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生产工艺。

六项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来源于 ZELIN SHENG（盛泽林），该等非专利技术主要形成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ZELIN SHENG（盛泽林），借用外部实验室的设备和场地，建立了数个重组蛋白 CHO 细胞表达株并初步建立了这些蛋白质药物的纯化工艺。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共同设立泽璟有限，三位股东于 2009 年 5 月同意将六项无形资产组合投入泽璟有限。

就该次无形资产出资，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各方在无形资产出资前拥有六项非专利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该六项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于 2009 年用作出资投入泽璟有限的六项非专利技术，相关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六项非专利技术以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方式注入泽璟有限，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实际交付，且履行了相关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过程合法；两项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3）杰克替尼相关技术的形成或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杰克替尼相关技术系由发行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经过经过化合物设计、合成、结构表征、体内外活性测试、药代动力学测试等，泽璟有限开发了杰克替尼及其衍生物；杰克替尼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前述杰克替尼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为吕彬华、ZELIN SHENG（盛泽林）及曹本文。

（4）奥卡替尼相关技术的形成或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奥卡替尼相关技术系由发行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通过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经过化合物设计、合成、结构表征、体内外活性测试、药代动力学测试等，泽璟有限开发了奥卡替尼及其衍生物；奥卡替尼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前述奥卡替尼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为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5）抗体新药相关技术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 GENSUN 抗体新药相关技术的形成或取得过程如下：

GENSUN 的技术和产品线均为独立研发，抗体新药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成立之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BI 工作期间，进行了一些技术研发和产品管线探索的工作。2016 年 5 月 12 日，GENSUN 与重庆聚心及 GB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GBI 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GBI 拥有的动产和无形资产，但某生物类似药的细胞生产线除外（原因系 GENSUN 无计划开发生物类似药））作为出资投入 GENSUN。在 GBI 工作期间，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经验积累及产生的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为 GENSUN 自主所有权的抗体研发和双靶点抗体技术平台的建立及产品研发管线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GENSUN 对其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权利，在该等知识产权项下，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因此，GENSUN 的技术和产品线均为独立研发，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或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利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不会因发明上述专利而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境外专利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的专利系由其申请取得，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无关，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2、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了解情况，并取得了说明性文件；3、对发行人所持专利的过往权利人 GUOZHANG WU(吴国璋)、YUANWEI CHEN（陈元伟）及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转让协议文件，取得该等人士的过往简历及书面确认；4、取得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5、查阅了 Entralta P.C. Law Firm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GENSUN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6、查阅了 GENSUN 与 CGI 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了解情况有关资产转让的情况、GENSUN 的技术形成过程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无关，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五个临床阶段的药物候选物基本情况如下：一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多纳非尼主要用于晚期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目前，全球仅有两款获批的小分子靶向药用于晚期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分别是德国拜耳公司的索拉非尼（2017 年 7 月加入国家医保目录）和日本卫材公司的仑伐替尼，均已在中国获批；索拉非尼的化合物专利在中国将于 2020 年到期，晶型专利将于 2025 年到期；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开启多纳非尼临床 III 期实验，百时美施贵宝亦于 2016 年 9 月开启肝癌适应症临床 III 期实验；2018 年又有百济神州等三家药品厂家开启临床 III 期实验；二是公司另一核心产品杰克替尼主要用于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治疗，骨髓纤维化为罕见病。目前全球针对骨髓纤维化仅有瑞士诺华公司的芦可替尼，已在中国获批；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开展临床 II 期实验，与杰克替尼相关的 JAK 抑制剂，艾伯维等二家已经开始临床 III 期实验，但适应症与发行人不同；三是奥卡替尼，处于临床 I 期的产品，主要用于 ALK/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发行人的研发进度相对落后；四是外用重组人凝血酶，主要用于外科手术出血的局部用药；止血用药产品的参与者众多，蛇毒血凝酶的平均每台手术用药花费为 200 元左右，人血来源/畜血来源凝血酶的平均每台手术用药花费为 250 元左右，纤维蛋白粘合剂的平均每台手术用药花费为 1,300 元左右；五是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苏州智核生早于发行人开展临床 I 期临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内外已面市药品的相关专利注册地点及保护期情况，并结合专利保护期情况、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先行者优势、适应症市场空间的规模情况、潜在患者人群的地域分布概况、价格差异情况、重大科学和工程障碍、不同发展阶段预计成本、医保谈判机制、进入医保的周期及进入医保后价格下调、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管理、医疗改革变化趋势，公司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相关药物未来的收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未来市场面临的激烈程度、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对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简要分析候选药物的研发周期、先进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请有针对性地充分进行风险揭示；（3）综合上述情况及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进一步就发行人相关新药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2）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3）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4）公司在研产品预计获得批件时点的确认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五个临床阶段的核心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平台研发，且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非外部引进授权的药物。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全球不同国家申请 115 项发明专利，其中 54 项已获专利授权，包括中国授权 20 项和境外授权 34 项。GENSUN 已提交 14 项专利申请，覆盖其在研的抗体产品管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中，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重组人凝血酶均为其各自所处领域和临床阶段中，中国临床试验开展最早的候选药物。奥卡替尼也为中国临床阶段中唯一的国产第三代 ALK/ROS1 抑制剂，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也为中国首批获得用于甲状腺癌的诊断和辅助治疗临床批件的新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核心技术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发行人已累计主持或参与 5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5 项省级科研项目。

二、公司在研产品预计获得批件时点的确认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研产品预计获得批件时点的确认依据主要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 IND 获批之前，包括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批件的注册过程。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制度正式由审批制变为默认许可制。即在我国申报

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第二部分是在 IND 获批之后，即临床试验开展到生产批件获批。这部分主要是根据近几年类似的国产小分子靶向药物的审批时间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设计方案、与主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估计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情况，并取得其书面说明；2、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情况；3、查阅了 Entralta P.C. Law Firm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GENSUN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专项的有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平台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而非外部引进。发行人已累计主持或参与 5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5 项省级科研项目，研发实力已获得证明。

2、发行人在研产品 IND 获批之前，包括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批件的注册过程时点的确认依据为我国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默认许可制；IND 获批之后，即临床试验开展到生产批件获批时点确认主要是根据近几年类似的国产小分子靶向药物的审批时间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设计方案、与主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估计。

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境内外已上市产品的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信息；对尚未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项目补充分析研发周期、先进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并对替代性风险、研发失败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等做进一步风险披露。

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技术服务提供商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一）合作 CRO 企业的资质

发行人合作的 CRO 企业包括临床前 CRO 企业和临床 CRO 企业。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未对 CRO 的经营资质做出全面规定。

临床前研究工作主要包括药物的药学研究、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从事药学研究的 CRO 公司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并不需要取得专门资质。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公司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如临床前研究机构从事动物实验，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由于临床 CRO 业务主要是针对于医药行业的技术服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所有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新药必须先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

准后方可进行临床研究。同时，要求参与临床研究的各方在研究过程中严格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临床研究过程进行监管核查工作。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委托 70 余家机构进行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 CRO 服务，其中，涉及药学研究的机构 25 家，无需专门资质；涉及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以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机构 12 家，均具备 GLP 认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涉及临床试验的 CRO 机构 43 家，无需专门资质。

（二）临床试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颁发的伦理委员会批件方能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必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资金来源、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的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并由候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了 5 个产品共计 16 项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临床试验，均取得了伦理委员会批件。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 CRO 企业的资质文件，发行人核心产品多纳非尼、杰克替尼、重组人凝血酶、奥卡替尼、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临床试验方案、临床数据总结报告、试验流程、相关资质、人员组成及相关制度文件等，并且通过行业顾问、技术顾问，了解发行人药物研发注册审批、临床试验流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的 CRO 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合作的 CRO 机构均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技术服务提供商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按 GMP 标准建成小分子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2016 年度为公司所承租的 GMP 厂房的装修期。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是否已通过 GMP 认证，厂房产线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五款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外包生产的计划及其具体情况；（2）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地址是否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和产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为租赁，请补充披露租赁原因、租赁方具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未使用自有土地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解决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为发行人 GMP 厂房承担装修任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2）装修范围、装修造价、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3）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已通过 GMP 认证，厂房产线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五款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外包生产的计划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共计两处生产厂房，均已按GMP标准建成（尚未完成GMP认证）并为公司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准备，具体包括：

（1）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具备生产化学药品的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能力，可满足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3个小分子药物（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盐酸杰克替尼片和奥卡替尼胶囊）的商业化生产（不包括原料药生产）；以及

（2）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的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该车间第2、3层具备细胞培养、蛋白质分离纯化和无菌冻干制剂的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能力，可满足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的商业化生产；该车间第1层将在2019年下半年进行装修，装修完成之后可满足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商业化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进行GMP认证，公司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生物制品车间已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要求准备就绪，并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一整套标准操作规程（SOP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目前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的药品有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和外用重组人凝血酶（CHO细胞）。根据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将在这两项药品通过新药上市技术审评、工艺现场核查和GMP检查等程序之后，获得片剂和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的GMP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不具备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对于公司最接近商业化的化学药品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其有关化学原料药将采用MAH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二、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地址是否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和产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为租赁，请补充披露租赁原因、租赁方具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未使用自有土地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

体措施，以解决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地址中的生产场所涵盖公司的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包括：

（1）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系公司自有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属瑕疵及他项权利。

（2）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7号房的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系公司向小核酸研究所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公司取得外用重组人凝血酶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时尚无自建厂房，为了加快产品上市准备进程，公司在自有物业相邻的场地上向小核酸研究所承租前述物业。出租方小核酸研究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现实股东的主体资格”之“7、小核酸研究所”。前述租赁物业的面积、期限、价格系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协商一致，价格公允，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文件，为持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已与小核酸研究所就租赁期限延长、续期等问题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于2019年5月15日订立了《补充协议》，约定：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在上述租期到期后，公司有权要求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续租协议，小核酸研究所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续租期限应为20年或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主张的其他期限，并在接下来每一次续租期限到期后按照前述原则进一步签订续租协议，直至公司不再要求续租为止。

三、为发行人 GMP 厂房承担装修任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装修范围、装修造价、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一）生物制品车间的装修

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所在物业系发行人自小核酸研究所处租赁。根据有关协议，小核酸研究所应负责选定装修公司并承担装修费用。小核酸研究所实际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定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生物制品车间的装修

工作。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装修范围包括：电气、给排水、空调管道、防排烟系统、工艺设备安装、装饰。该项目工程造价系以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基础确定，后经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1,458.3945万元，装修价格公允。

根据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的装修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的装修主体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发行人实际选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的装修工作。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装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装修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该项目工程造价系以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基础确定，后经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1,448.0795万元，装修价格公允。

根据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综上，发行人GMP厂房的装修主体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工程造价系以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基础确定，具备公允性。

三、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用许可等，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根据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在有关药品通过新药上市技术审评、工艺现场核查和GMP检查等程序之后，获得有关的GMP证书。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未受到苏州市食品药品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受到相关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并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

1、《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按照本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维持《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条件及要求。发行人承诺将持续符合该等条件及要求，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有关规

定积极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因此，《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因此，药品临床试验批件需针对每个药品的临床试验单独提出申请，发行人应当在临床试验开展前取得相关药品的临床试验批件。发行人承诺将在未来开展新的药品临床试验前按照规定申请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3、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用许可的续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5日内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因此，对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买主体须在购买前或购买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或批准。发行人承诺将在未来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批准。

综上，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GMP厂房产线的具体建设情况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核查了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的《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4、取得了小核酸研究所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5、核查了GMP厂房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装修施工合同、工程造价合同；6、核查了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用许可证明；7、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8、核查了发行人维持《药品生产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包括发行人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名录、资质证书，发行人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和检验部门人员名录、仪器设备；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的说明；10、查阅了昆山市公安局向泽璟有限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地址上，发行人存在使用租赁物业与自有物业的情况，无任何他项权利；发行人基于生产需要使用租赁物业，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协商的结果，且与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为发行人GMP厂房承担装修任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装修工程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造价系以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基础确定，具备公允性。

3、除报告期内曾因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受到相关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有效并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麻醉类药品等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管理类化学品和药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管制类化学品和药品的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管理类化学品和药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就管制类化学品和药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精神和麻醉类药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管制类化学品和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管制类化学品和药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等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的购用许可；
- 3、化学品或药品出入库时需遵守双台账的管理要求；
-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 5、使用前需了解管制类化学品或药品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6、管制类化学品或药物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据此，发行人已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管制类化学品和药物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相关管制类化学品和药物并取得所需的购用许可。

2017年6月5日，泽璟有限因未按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备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而受到昆山市公安局处罚5,000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管制类化学品和药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管制类化学品和药品的购用许可；3、查阅了昆山市公安局向泽璟有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昆山市公安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确认函》；4、进行了公开网络信息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管制类化学品和药物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相关管制类化学品和药物并取得所需的购用许可；除因未及时报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受到昆山市公安局的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一宗系出让方式取得，仍有部分区域尚未开工建设，另一宗系转让方式取得，尚未开工建设，其上附着临时建筑未取

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临时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系作为公司的办公和实验室用房。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带来的风险，公司已经承诺将尽快搬离该临时建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离临时建筑具体的可预期、可执行的计划、办理后临时建筑的处置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支付对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应土地长期未开工建设，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请结合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地域分布情况，详细说明目前的用途、状态以及未来的详细规划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搬离临时建筑具体的可预期、可执行的计划、搬离后临时建筑的处置情况

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承诺将尽快搬离该临时建筑。为此，公司已与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并承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并已与小核酸研究所签署了租赁合同并承租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 168 号生物楼的研发实验室项目（生物楼四层）的房屋用于实验室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着手准备上述新租赁房屋的装修工作，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装修，将在房屋装修完毕后搬离临时建筑。鉴于上述租赁房屋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毗邻，且临时建筑内资产主要为研发及办公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搬迁。公司将在搬离后适时拆除该临时建筑。

二、公司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支付对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宗地面积为 19,9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2012 年 8 月 9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地[2012]工挂字第 88 号），拟将位于玉山镇晨丰路南侧、姚家

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19,950 平方米（折 29.92 亩），起始价为 336 元/平方米（22.4 万元/亩）。

2012 年 9 月 11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向泽璟有限下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确认泽璟有限以成交地块总价人民币 670.32 万元（报价 22.4 万元/亩）竞得该宗地块土地使用权。泽璟有限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程序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支付对价公允。

2013 年 1 月 25 日，泽璟有限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32013CR0034），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670.32 万元。泽璟有限已向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3 年 9 月 16 日，泽璟有限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宗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13）第 DW574 号）。

（二）宗地面积为 14,29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泽璟有限与昆山启迪签署《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买卖部分）》，受让坐落于玉山镇元丰路北侧、古城路东侧的面积为 14,297.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年限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2 月 9 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0.38592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的相关规定，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其中昆山市土地等别为七等，最低价标准为 336 元/平方米。参考同类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经协商，泽璟有限与昆山启迪同意按照 336 元/平方米作为本次转让价格，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的最低价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支付对价公允。

2015 年 5 月 11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核准通知书》（（2015）转第 9 号），批准上述转让。泽璟有限已向昆山启迪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7 月 9 日，泽璟有限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宗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15）第 DWB158 号）。

（三）土地使用权合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宗地块已完成土地合并，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证载：不动产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权利人为发行人，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 34,247.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292.89 平方米（共 3 幢建筑），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1 年 11 月 26 日；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竣工；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 3205832013CR0034 号、（2015）转第 9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昆地让变（延）（2019）第 47 号文件执行。

综上，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合法合规，支付对价公允，已履行相应程序。

三、相应土地长期未开工建设，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面积为 34,247.2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上，已建成 12,292.89 平方米的三幢建筑，其余区域为临时建筑所在地（约 3,500 平方米）及未开工建设土地，存在土地长期未开工建设的情形。

就延长开工建设期限及土地合并事宜，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关于 3205832013CR0034、（2015）转第 9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昆地让变（延）（2019）第 47 号）（以下简称“**土地补充协议**”），约定：因两地块毗邻，两宗地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按面积加权平均调整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终止日期调整为 2061 年 11 月 26 日止；调整该地块建设期限，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 日前竣工；发行人应缴纳延期开发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总计 159.5 万元。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取得土地合并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9238号），证载“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1年6月1日之前开工，在2023年6月1日之前竣工”。

发行人将遵守上述土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竣工期限开展建设工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规划及国土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尽管发行人存在土地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与政府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延长开工竣工期限，并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土地补充协议约定的开工、竣工期限开展建设工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规划及国土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

四、结合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地域分布情况，详细说明目前的用途、状态以及未来的详细规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1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4,247.20平方米，该土地上已建3幢自有房屋，以及1处临时建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拟在该土地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仓库等，该等建设项目属于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在用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地域分布情况、目前的用途以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资产权属	坐落	面积(M ²)	目前用途	未来规划
江苏省 昆山市	自有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1 号房	10,420.5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	不变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2 号房	1,671.82	动力厂房	不变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5 号房	200.57	辅料库	不变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的临时建筑	约 3,500	化学药研发、生物药研发、办公	在新租赁物业装修完毕后搬离并拆除临时建筑；未来将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仓库等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其他区域	约 18,400	无（待开发土地）	
	租赁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 7 号房（生物制药楼）	3,780.97	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其中第 2、3 层为细胞培养、蛋白质分离纯化和无菌冻干制剂生产线	第 1 层将在 2019 年下半年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为建设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生产线
	租赁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 6 号房（生物楼）四层	1,868.00	无（待装修）	装修完毕后，开展化学新药研发、生物新药研发
	租赁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	2,009.00	无（待装修）	装修完毕后，作为办公场所
上海市	租赁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3 层、4 层	1,109.00	化学新药研发、临床试验管理、办公	不变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租赁	3537 Old Conejo Rd. Suite 104 and Suite 105, Newbury Park, CA91320	约 5,400.00 平方英尺	创新抗体药研发、办公	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除待装修的情况外，其他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就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2、核查了公司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产调文件；3、查阅了宗地面积为 19,9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4、查阅了宗地面积为 14,297.2 平方米的土

地使用权的《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买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核准通知书》、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5、核查了土地补充协议、土地合并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6、查阅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合规证明；7、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搬离临时建筑可预期、可执行的计划，以及搬离后临时建筑处置计划。

2、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合法合规，支付对价公允，已履行相应程序。

3、尽管发行人存在土地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与政府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延长开工竣工期限，并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土地补充协议约定的开工、竣工期限开展建设工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规划及国土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

问题 28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

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经发行人曾任董事曹晓春确认，晟通医药以及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仍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之“（二）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将第 49 项修订为：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9	晟通医药	发行人曾任董事曹晓春控制并曾任董事的企业

”

将第 69 项修订为：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9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曹晓春控制并曾任董事的企业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

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涉及注销或转让情形的企业主要有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上述关联法人在注销或对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管理咨询服务。

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2.92 万元，净资产为 82.92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8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8 万元。

报告期内，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生物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4 万元，净资产为 7.6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34 万元。

报告期内，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4、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由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王晓钧共同持股，黄刚为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0%的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0.61 万元，净资产为 74.6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33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接持有的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伟。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主营业务为医药咨询。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4.86 万元，净资产为 315.35 万元；2017 年度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为 170.46 万元，净利润为 26.05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王伟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上海方达生物

上海方达生物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8 年 5 月，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方达生物股权转让给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方达生物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主营业务为临床服务。

上海方达生物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39.24 万元，净资产为 178.2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54.03 万元，净利润为 64.41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方达生物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关联交易”，受让方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7、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6 年 8 月，泰格医药将其持有的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 Sunrex LLC。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临床服务。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06.28 万美元，净资产为-349.30 万美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2.27 万美元，净利润为-172.63 万美元。

报告期内，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Sunrex LLC 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8、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8 年 5 月，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主营业务为临床服务。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3.07 万元，净资产为 621.1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7.88 万元，净利润为 521.12 万元。

报告期内，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9、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泰格医药将其持有的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化合物生物药剂学特征筛查技术的研究、候选药物临床前药物生物药剂学特征及药物动力学研究、新药 I 期临床研究、临床药物动力学与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群体药物动力学试验设计数据处理技术、生物标记技术的研究，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时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6.43 万元，净资产为 1,397.1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0.25 万元，净利润为 490.55 万元。

报告期内，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医学技术与开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1、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包括曹晓春等在内的 15 人。2017 年 2 月，曹晓春将其持有的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郑站云、上海致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开发。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61.32 万元，净资产为 4,416.9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2.11 万元，净利润为-210.55 万元。

报告期内，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郑站云、上海致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2、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刘万枫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刘万枫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营业务为企业孵化。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0.25 万元，净资产为 75.48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为 247.74 万元，净利润为-27.18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中，除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与负责及经办人员取得联系的原因而未能取得注销前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的注销或转让前财务数据均已补充披露。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近五年对外投资情况
ZELIN SHENG (盛泽林)	KONG YAN	夫妻	(1)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担任职员； (2)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监。	无
	MIKE C SHENG	父子	(1)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美国 Thomas Jefferson 医院药理学系实习； (2)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美国 Pennsylvania 大学医院担任医生、研究员； (3) 2019 年 7 月至今，于美国斯坦福大学附属医院放射介入治疗科担任医生。	持有 Gensun8.02% 股份
	CODY SHENG	父子	(1)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美国 Vanderbilt 大学学习，本科； (2)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美国 Johns Hopkins 大学学习，硕士。	无
	殷冬梅	母子	退休	无
	徐人尔	夫妻	复旦大学发育生物学研究所担任教授	无
陆惠萍	徐禾嘉	母女	(1)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复旦大学学习，本科； (2)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巴黎政治大学学习，硕士； (3) 2018 年 10 月至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	无
	陆尚才	父女	退休	无
	陆绥英	母女	退休	无

四、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8”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自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格医药、思默医药、英放生物、观合医药、上海方达生物和晟通医药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商业逻辑，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9”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生物楼所耗用的水电燃气等，系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了小核酸研究所“昆山小核酸研究所专业楼”中的一栋 3 层厂房，因此通过其结算所租赁物业的水电燃气费用，结算金额按实际水电燃气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3、自关联方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为小核酸研究所出资对“昆山小核酸研究所专业楼”中的一栋 3 层厂房进行 GMP 装修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该等厂房为发行人药品研发及生产的必要场所。为了加快产品上市准备进程，发行人在自有物业相邻的场地上向小核酸研究所承租前述物业。

该等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协商的结果，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同类型房屋

的租赁市场价格大致相当，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昆山璟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激励核心员工。报告期内 2017 及 2018 年，发行人与昆山璟奥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

2017 年 3 月，昆山璟奥与泽璟有限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用于回购昆山高新投所持泽璟有限的股权。2018 年 1 月，昆山璟奥与泽璟有限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用于偿还此前的外部借款。该等资金拆借系基于昆山璟奥偿还外部借款以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公司股权的实际需要产生。

该等资金拆借均按照年利率 5% 计息，并已经偿还完毕本金及利息。

5、受让资产使用权

报告期内泽璟有限与小核算研究所签订了《关于支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协议》，双方约定由小核算研究所出资 530 万元购置各类实验室所需仪器设备供平台使用，泽璟有限按照其经营发展规划配套使用，主要用于公司药物研发，泽璟有限在 6 年内以设备原始价格回购全部设备。该等设备用于公司药物研发过程，均为公司药品研发提供了硬件条件支持，加快了公司药品研发速度，推动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6、股权受让

报告期内泽璟有限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 GENSUN 21.55% 的股权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商业逻辑，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请发行人说明：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7、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泽璟有限与昆山工研院签订《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书，

约定由昆山工研院以 450 万元购置 500L 细胞培养系统设备，并由泽璟有限以租赁方式使用，期满后昆山工研院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泽璟有限。该等设备有助于公司药品研发及推动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该等设备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 6%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属按市场公允价值交易。

8、关联方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方增资主体分别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及上海创源垣。

有关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原因/背景、价格以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3）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该等增资均系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公司发展之需要而发生，增资价格均参考第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公司公允市场价值，并在协商基础上确认，定价公允。

9、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还与陆惠萍、ZELIN SHENG（盛泽林）以及小核酸研究所存在购房补贴代收代付、科学家冠名研究室、《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

《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未实际产生关联交易金额；购房补贴代收代付、科学家冠名研究室虽产生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但关联交易内容属政府补贴代收代付及薪资发放，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等。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履行所需的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资产处置	人员安排	业务处置
1	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资产清算	人员解聘	业务停止
2	昆山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资产清算	不涉及	不涉及
3	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资产清算	不涉及	不涉及
4	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	资产清算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注销的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企业注销等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8”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包括关联交易规定在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核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投资或任职情况；
-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人员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交易对手方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关联交易的完整性；8、查阅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9、查阅了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0、获取了有关转让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说明文件；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及发票、资金凭证等文件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等；12、对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4、查阅了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其注销前或转让前的财务报表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的说明；15、获取了被注销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及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文件；16、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17、通过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以及查阅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承诺函等方式确认关联方清单完整性；18、查阅了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19、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DA50159 号）；20、取得了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泽奥、昆山璟奥、宁波璟晨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小核酸、盈富泰克、石河子康润、苏州博澳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8”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 2、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其商业合理性且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或相关追认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并严格依照实施；

3、该等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泰格医药、思默医药、英放生物、观合医药、上海方达生物和晟通医药采购劳务情形，上述公司分别向公司提供临床 CR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CRC、PM 服务）、医学影像服务、第三方检测和运输服务等劳务。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曹晓春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资金拆借利息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整改措施；（3）说明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的物业和出资 530 万元购置的设备，公司是否配套进行使用以及具体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公司取得设备使用权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上述资产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4）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情况、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公司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会计处理情况；（5）YUANWEI CHEN（陈元伟）的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公司研发和运营，公司相关技术如何取得，发行人需向其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应就上述义务确认相关预计负债；（6）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 三方在以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中发挥的作用，因上述事项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支付给泽璟有限部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依据，上述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7）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建、租赁资产、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8）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通过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是

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9）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曹晓春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格医药、思默医药、英放生物、观合医药、上海方达生物及晟通医药采购劳务主要为各类临床试验服务及物流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物流服务包括临床运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医学写作、中心影像学、生物等效性试验设计和样品分析、特殊生物标志物或临床检测、药品和样本的物流服务以及临床研究协调服务等在内的相关服务。

泰格医药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347。泰格医药作为新药研发临床试验的重要供应商，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培训稽查、GMP 认证、临床试验中心管理组织、药品与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服务等在内的临床试验全过程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1）思默医药为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其作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服务的供应商，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协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现场管理和具体操作的服务。

（2）英放生物为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 CRO 服务的重要供应商，能够为发行人临床试验提供第三方独立影像评估服务。

（3）晟通医药为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其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专业临床样本与药品冷链运输服务。

（4）观合医药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全面的中心实验室管理和服务。

(5) 上海方达生物能够为发行人提供 DMPK、药物安全与毒理研究、生物分析、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服务、生物统计等临床试验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药品临床研发是一个涉及众多专业领域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公司在药物研究的过程中采用研发外包机构，是行业通常的做法；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发行人采用 CRO 服务是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研发团队以及聘请研发外包机构来组织和开展研发活动。研发外包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新药研发，也是不可或缺的行业配套资源，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不可或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每项试验所需的服务内容，通常选择至少两家以上公司参与竞标谈判，从中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依据具体项目需求定制化采购临床试验服务，该等临床试验服务均非标准化产品，因此不具有标准化定价，无法通过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进行比较。此外，发行人主要以竞标方式遴选确定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产生临床试验服务需求时，一般将邀请三至四家具备全过程服务功能且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参与竞标，并根据相关参与竞标的供应商相关试验或适应症的经验、整体项目时间表、所选择的中心所在城市是否有足够 CRO 或 CRC 服务，以及竞标价格确定最终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泰格医药、思默医药、英放生物、观合医药、上海方达生物及晟通医药等六家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价格均系竞标后、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市场化的行为，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总体公允。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泰格医药、思默医药、英放生物、观合医药、上海方达生物及晟通医药等六家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曹晓春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晓春为石河子康润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合计持有石河子康润 93.22% 的合伙份额，石河子康润现持有发行人 5.5732% 的股份。曹晓春通过石河子康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53% 的股份。

二、资金拆借利息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整改措施

（一）资金拆借利息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持股平台昆山璟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分别签订出借金额为 2,313.24 万元、出借金额为 1,527.57 万元的两份《借款协议》。前述两份《借款协议》均约定以 5% 年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且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经泽璟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在 2018 年年末收回拆借资金本息后，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说明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的物业和出资 530 万元购置的设备，公司是否配套进行使用以及具体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公司取得设备使用权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上述资产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一）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的物业和出资 530 万元购置的设备，公司是否配套进行使用以及具体用途，租金是否公允

1、小核酸研究所向公司出租的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核酸研究所出租给公司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小核酸研究所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7号房（生物制药楼）	药品生产	3,780.97	0.5元/平方米/天	至2039年2月28日 ^注
2	发行人	小核酸研究所	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168号6号房（生物楼）四层	研发	1,868.00	1.3元/平方米/天	自项目装修完成并通过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注：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或期满公司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应发行人要求，双方应启动该厂房所有权的转让工作，将该厂房所有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公司。

上述物业中，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7号房的房屋的具体用途为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168号生物楼四层的房屋拟将在装修完毕后作为研发实验室，均为公司药品研发及生产的必要场所。

2、租金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租金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租金 (元/天/m ²)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元/天/m ²)	租金与市场价格对比
1	小核酸研究所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7号房（生物制药楼）	0.5	昆山市区域内租赁价格约为0.4-1.3元/m ² /天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小核酸研究所	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168号6号房（生物楼）四层	1.3	昆山市玉山镇周边租赁价格约为1.0-1.6元/m ² /天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小核酸研究所出租给公司的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合理。

3、小核酸研究所出资530万元购置的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小核酸研究所出资530万元购置的设备，具体为细胞培养优化摇床、离心机、酶标仪、浓度检测仪、灭菌锅、不溶性微粒仪等各类实验室所需仪器设备，公司按照其经营发展规划配套使用，主要用于公司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原辅料、样品及成品检测、质量控制、培养基及细胞株筛选、研究方法工艺的开发等。

（二）公司取得设备使用权是否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的《关于支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协议》，泽璟有限取得的小核酸设备使用权系为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由小核酸研究所出资530万元购置所需设备并供平台使用，泽璟有

限同意在6年内（即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以设备原始价格回购全部设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该等设备公司需要有偿购买，公司已对取得该等设备使用权确认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的政府补助的情形，不属于政府补助。

（三）上述资产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小核酸研究所向公司出租的物业用于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及生物制药GMP厂房，小核酸研究所出资530万元购置的设备用于公司药物研发过程，均为公司药品研发提供了硬件条件支持，加快了公司药品研发速度，推动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的2处物业分别用于生物制药GMP厂房及研发实验室，前述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金公允；小核酸研究所出资530万元购置的设备为各类实验室所需仪器设备，公司按照其经营发展规划配套使用，主要用于公司药物研发，公司取得该等设备使用权不属于政府补助；该等出租的物业及出资购置的设备均为公司药品研发提供了硬件条件支持，加快了公司药品研发速度，推动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情况、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公司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

昆山工研院与发行人于2013年1月28日签订了《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昆山工研院购置500L细胞培养系统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一套，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设备，租赁期限7年，租赁期满且发行人履行完毕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昆山工研院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选定设备的供应商与设备后由昆山工研院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450万元，该等设备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6%计息，本息合计587.7万元。因生物楼装修工程延迟交付，后双方签订《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起租日为2017年12月1日，租金本息总金额不变。签订补充协议时该设备尚未完成调试验收工作，2018年11月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发行人与昆山工研院签订的《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书只涉及出租方与承租方，无合作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

五、YUANWEI CHEN（陈元伟）的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公司研发和运营，公司相关技术如何取得，发行人需向其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原因

（一）YUANWEI CHEN（陈元伟）的情况

YUANWEI CHEN（陈元伟），男，美国国籍；1993年在瑞士洛桑大学取得有机合成博士学位；1993年在美国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担任博士后；1995年至1998年在雅培制药担任资深研究员；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美国拜尔制药，担任高级科学家；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药物化学研发副总裁、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创立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任职经历外，其在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就职期间，作为中科院“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担任中科院兼职教授。

（二）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YUANWEI CHEN（陈元伟）未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和运营。

（三）公司相关技术如何取得

2009年11月，泽璟有限与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署了《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将其拥有的“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号200810200106.0，以下简称“氘代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至泽璟有限。

氘代专利的发明人为GUOZHANG WU（吴国璋），其于2008年8月24日就氘代专利提出了专利申请，并于2008年9月19日获受理。

根据GUOZHANG WU（吴国璋）的说明，GUOZHANG WU（吴国璋）提交氘代专利的专利申请时，该专利仅为概念性的构想。因其考虑结束中国的工作返回美国，而ZELIN SHENG（盛泽林）认为该专利申请具备进一步开发的潜力，故GUOZHANG WU（吴国璋）与ZELIN SHENG（盛泽林）及YUANWEI CHEN（陈元伟）达成一致并转让氘代专利。2008年9月15日，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

（作为受让方）与GUOZHANG WU（吴国璋）（作为转让方）签署《Patent Right Purchase Agreement and General Release》，约定受让方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从转让方受让氘代专利相关技术及权利。该等转让价款已由ZELIN SHENG（盛泽林）向GUOZHANG WU（吴国璋）支付。

鉴于专利申请至获得授权期间仍需后续大量的研究开发工作，YUANWEI CHEN（陈元伟）、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于2008年9月15日签署《Patent Right Sharing Agreement》，约定按照47.5%、47.5%、5%的比例共享氘代专利的权利，并就该专利的后续开发工作进行了分工。

2009年11月10日，泽璟有限与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协议约定泽璟有限自前述3名自然人处购买氘代专利。2009年11月30日，氘代专利的专利申请人由GUOZHANG WU（吴国璋）变更为泽璟有限。2011年10月26日，氘代专利获得专利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变更专利申请人至专利获授权期间，泽璟有限就氘代专利进行了大量后续研究开发工作，将该专利从一个概念性的构想发展成为一项更成熟、具备进一步开发潜力的专利技术，并取得专利授权。因此，除最初的概念性的构想由GUOZHANG WU（吴国璋）提出以外，氘代专利的主要研究开发和技术完善工作均由泽璟有限完成。

（四）发行人需向其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原因

发行人在取得上述专利权时，基于适当考虑YUANWEI CHEN（陈元伟）在氘代专利形成的早期阶段的贡献等因素，因此在2009年11月10日，泽璟有限与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约定，专利转让费以销售分成形式体现，泽璟有限需向3名自然人支付与氘代专利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6.60%作为分成，其中YUANWEI CHEN（陈元伟）3.35%、ZELIN SHENG（盛泽林）2.90%、陆惠萍0.35%；2019年2月末，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放弃销售分成等权利。

六、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 三方在以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中发挥的作用，因上述事项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支付给泽

璟有限部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依据，上述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三方在以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中发挥的作用

科学家冠名研究室模式是昆山市开展人才集聚计划的一种具体方式，昆山市小核酸产业园多家企业获此支持。此模式系由昆山市人民政府牵头，通过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及其子公司小核酸研究所开展的人才集聚计划。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12月31日召开的《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第四次联席会议纪要》（昆政办纪[2008]44号），会议原则同意：“工研院每年投入2,000万元，建立小核酸领域的10个冠名教授实验室及吸引10个产业化项目，加速小核酸领域产业和人才的集聚”。在上述联席会议的精神指导下，为加速小核酸及其他先进生物技术在昆山的启动和聚集，昆山市政府通过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投资3.2亿元建立昆山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建立转化研究和产业化必需的设施和装备。同时以每年2,000万元的支持额度引导昆山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建立和运行十个与小核酸及其他先进生物技术相关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和支持每年10—15个技术项目的前期转化研究。“盛泽林博士研究室”系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之一。

根据《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建设三方协议》以及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三方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的情况说明》，小核酸研究所以每年100万元的额度支持ZELIN SHENG（盛泽林）在昆山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建立以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从事小核酸（RNAi）相关技术在生物医药方面的转化研究；ZELIN SHENG（盛泽林）在其每年100万元的资助额度内具体负责研究室的研发工作运行以及人力资源的配置，ZELIN SHENG（盛泽林）作为研究室负责人有权分配支持经费的使用；泽璟制药支持ZELIN SHENG（盛泽林）的研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因上述事项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支付给泽璟有限部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前述协议及情况说明，小核酸研究所每年度支付研究室人员经费的总额不超过年度支持经费的50%。在遵守前述原则的前提下，盛泽林作为实验室负责人有权分配支持经费的使用。小核酸研究所采取相类似的操作方式支持各家科学家冠名实验室的建立和运行。经过ZELIN SHENG（盛泽林）批准，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徐

志刚、张滨、武力卿、吕彬华、高青平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在小核酸研究所领取研究室人员经费，总计费用138.38万元，ZELIN SHENG（盛泽林）按照相对较为平均的分配方式制定上述各位团队成员的领取的金额。

（三）上述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以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建设三方协议》以及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三方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的情况说明》，三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安排如下：ZELIN SHENG（盛泽林）根据上述协议取得任何知识产权或行使相应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权利，该等知识产权或相关产业化权利应无偿归属于泽璟制药；小核酸研究所及ZELIN SHENG（盛泽林）放弃对该等知识产权或相关产业化权利的任何权利或主张。

根据小核酸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ELIN SHENG（盛泽林）研究室未形成任何专利、非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或现金收入，小核酸研究所亦未因履行该协议而取得任何现金收入。因此，相关协议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产业化权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三方协议实质是对盛泽林安排的专项补贴，在资金发放安排上，盛泽林未独自享有，而将该补贴指定给发行人部分管理层，从而产生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管理层发放薪酬的情形。小核酸研究所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资企业，承担代行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与产业扶持等职能，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是根据当地政府会议纪要的意见精神办理，其行为是为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符合会计准则中判断是否属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增加管理费用。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建、租赁资产、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的《生物制药GMP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承租小核酸研究所建设的GMP厂房，起租日为2018年6月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1-3月确认租赁费用分别为40.25万元、19.19万元。

发行人自昆山工研院融资租赁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450万元，本息合计587.7万元，起租日为2017年12月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1-3月分别确认融资租赁费用2.52万元、7.55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签订的三方协议，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金额（万元）	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	1,053.38	-
2018年度	38.44	2,335.00	1.65%
2017年度	49.97	1,613.51	3.10%
2016年度	49.97	1,103.95	4.53%

综上，发行人是一家暂无收入及利润的科创公司，发行人自关联方厂房租赁、融资租赁设备均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且按市场公允价值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且相关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通过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吕彬华、徐志刚、张滨、武力卿及高青平参与“盛泽林博士研究室”。前述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就相关竞业禁止义务进行约定，该等员工承诺：其在职期间，非经政府机关调派或征用或公司书面同意，不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之业务；不担任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之公司或商号之受雇人、受任人或顾问。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与公司签署并执行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相关协议。

该等员工在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领薪事宜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违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

小核酸研究所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资企业，承担代行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与产业扶

持等职能，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是根据当地政府会议纪要的意见精神办理，其行是为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符合会计准则中判断是否属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已将该项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增加管理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通过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向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2、获取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清单，询问被发行人管理层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3、获取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4、关注和识别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并针对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的性质进行询问，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的条款和条件；5、向关联方函证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获取供应商对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7、查阅了YUANWEI CHEN(陈元伟)、GUOZHANG WU(吴国璋)的详细简历；8、对GUOZHANG WU（吴国璋）、YUANWEI CHEN（陈元伟）、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进行了访谈；9、查阅了相关氘代化合物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变更资料，以及有关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的约定，按年利率5%计算资金拆借利息，且《借款协议》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情况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的物业和出资 530 万元购置的设备，均为发行人药品研发和生产不可或缺的部分，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物业的租金是公允的，发行人取得设备使用权不属于政府补助；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工研院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合同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无其他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5、YUANWEI CHEN（陈元伟）与 ZELIN SHENG（盛泽林）系过往工作伙伴及朋友关系，YUANWEI CHEN（陈元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YUANWEI CHEN（陈元伟）未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和运营，公司相关技术是在受让第三方专利的基础上后续研发形成的，发行人以提成方式作为专利转让费用，是目前医药行业及市场内约定专利转让费用普遍存在的模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且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6、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三方在以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中均发挥各自的作用；因上述事项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支付给泽璟有限部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约定，是合理且真实的；上述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建、租赁资产、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8、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通过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向发行人员工发放薪酬的情况，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问题 3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95.45	2016.8.22-履行完毕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临床前研究服务	586.00	2017.5.23-2019.5.22

(二) 对外投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事项	金额(万美元)	签署日期
1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了 GENSUN 的 3,305,628 股股份	866.02	2018.8.23
2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投资主体由泽璟有限变更为香港泽璟	/	2018.9.1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	借款协议	2,307.62	2017.3.10-2017.12.31
2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	借款协议	1,527.57	2018.1.17-2018.12.31

(四)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项目	审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1,448.08	2015.12.1-2016.5.30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1,908.00	2014.2.15-2014.8.10

二、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2、核查了重大合同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的签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目前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2019 年 7 月 30 日